

1935

年

第

卷

第

11

期

21 JAN 1936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第十一期

考
試
院
公
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四 本院直轄之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
- 五 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 六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系屬者為限(四)有所指揮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系屬者為限(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其有系屬者為限
- 七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
- 八 本報刊登各件，其標點及行文款式，均遵照廿二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令辦理。
- 九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一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三
警察官任用條例	八
公務員任用法	一〇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一四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警察官任用條例)	一

國民政府令(公布公務員任用法).....

國民政府令(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派陳有豐為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主任秘書祖潛盧毓駿為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秘書).....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派戴道瑞方保漢為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秘書董道甯周筠白金天錫為高等考

試第一試務處科長盧毓駿兼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科長魏崇陽為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秘書).....

國民政府令(派龍雲為雲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

國民政府令(任命張育元為銓敘部科長).....

國民政府令(派李順卿為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國民政府令(派張忠道馬凌甫楊綿仲劉貽燕惠濟陳長簇江暉吳遵明為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國民政府令(特派鍾榮光代理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

國民政府令(特派李祿超代理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處長).....

國民政府令(派楊廉為安徽省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派孫紀曜張藝雲為安徽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畢樹森夏廣英桂丹華為安徽

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科長).....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派王清晨為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秘書白鼎新閔才純為高等考試

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科長).....

國民政府令(派馮繩武爲察哈爾省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四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派鄧書山陳翁永王克佐吳振玉爲察哈爾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四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派范凝積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淡栖山允心裁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四

●舉行第三屆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電報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開始辦事及開始考試日期轉請鑒核備案).....四

本院指令.....五

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第一試務處函商未參加建設人員考試第一試土木工程等應用力學一科目之應考人可否准予補考轉呈鑒核示遵).....五

本院指令.....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轉報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請鑒核轉呈備案轉呈鑒核備案).....七

國民政府指令.....七

●安徽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成立日期檢送關防官章印模請查照分別存轉等由檢同原送印模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八

本院指令.....八

本院行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訓令(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仰即依式填送以憑核發及格證書)……八

●陳委員提議各省應厲行普通文官考試並停止各省所辦之短期訓練班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中央政治會議函交陳委員肇英提議各省應厲行普通文官考試並停止各省所辦

之短期訓練班案內第二項應徵集該部意見令仰迅將對於該項意見擬呈復核辦)……………九

●考試覆核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呈補送雲南省薦任文官考試覆核及格廿銘一員原繳證件請核發及格證書

一案准予照發檢同原繳證件發交該會着於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一二

●擬訂考績法規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國府令布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並飭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

之劃分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應仍照現行任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轉令遵照)……………一二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國府令布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通飭施行轉令知照)……………一四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國府令布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通飭施行令仰遵照轉令遵照)……………一四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國府令各機關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

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轉令遵照)……………一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前據呈擬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兩草案暨附屬書表請轉

呈明令公布並擬定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劃分辦法請通令遵行及擬請通令定本年十一月一

日爲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日期暨明令發止十八年公布之考績法一案經轉呈并附請將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一併公布茲奉國府指令照辦分別公布行等因轉行知照)……………一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送奉交國立中央研究院呈爲該院職員皆係聘任與公務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第二條所指定之公務員性質不同不應受此項考績法之限制請鑒核令知考試院轉令銓敘部查照

一案令仰核議具覆核辦)……………一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前據該部呈擬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兩草案暨附屬書表

等項請轉呈鑒核施行一案文內附帶呈明該部公務員考績辦法查核應准照辦令仰遵照辦理)……………一九

●李敬齋等三委員提議中小學校校長應一律改爲公務員案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部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李敬齋等三委員提案一件請查照參考)……………二〇

●各機關撤職公務員應行報部備案並公告事實辦法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准上海市政府咨據工務局建議各機關撤職公務員應行報部備案并公告事實各節不

無可採之處擬具辦法請鑒核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二一

本院指令……………二二

●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國府明令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轉令知照)……………二三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第一二兩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汪業洪等呈請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中

納入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爲序〔令仰酌量辦理〕……………二二三

●任用公務員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國府令嗣後各機關對於任用公務員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施行以符

法令轉令遵照)……………二二五

●制定送送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國府令據考試院監察院先後呈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

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轉令遵照)……………二二六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十月份審定各官署公務員登記與任用合格名冊請鑒核)……………二二九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十一月份審定各官署公務員登記與任用合格名冊請鑒核)……………二二七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曹得貴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四四四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喜貴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四四四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據銓敘部呈復國府參事蕭翼鯤并非在職亡故無從依據議卹請轉知等情函

請查照轉陳)……………四四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居委員正等函爲國府參事蕭翼鯤病故請念前助給費治喪並轉請中央黨

部從優撫卹一案奉諭送中央黨部并交考試院抄件函達查照)	四六
本院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蕭翼鯤病故請給費治喪案除令部知照外函復查照)	五〇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文官處函以居委員正等爲國府參事蕭翼鯤病故請給費治喪案奉諭交考試院抄件函達查照等由除函復外令仰知照)	五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江才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五二
國民政府指令	五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已故浙江慈谿縣政府科員錢紹康等五員卹案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五四
國民政府指令	五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袁凱等七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	五六
國民政府指令	五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已故事務員胡建諮等五員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	五八
國民政府指令	五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已故浙江龍泉縣政府田賦征收員季培蘭等六員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五九
國民政府指令	六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朱紹仁等八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六一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目錄

八

國民政府指令.....	六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故警艾錦堂等十名卹案請轉呈情轉呈核准給卹).....	六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文先華等七名卹案請轉呈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六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故員趙世熏等五員卹案請轉呈情轉呈核准給卹).....	六七
附錄類	
考試院工作總報告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一
編送五全大會	
本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五六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
規

訓 遺 理 總

我 們 感 化 人 最 要 緊 的
就 是 誠 心 古 人 說 一 至 誠
感 神 心 有 至 誠 就 是 學
問 少 口 才 拙 也 能 感
動 人 心 所 以 至 誠 有 最 大
的 力 量 。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十一月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 等升等。

二 等晉級。

三 等記功。

四 等不予獎懲。

五 等記過。

六 等降級。

七 等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晉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銓敘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一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二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以簡任待遇。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薦任待遇。

第十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敘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職外，其他獎懲由銓敘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銓敘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十一月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接上級長官二人以上者，於每屆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交考績委員會彙核後，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之。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

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十一月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警察機關公務員，除長警專門技術及普通行政人員外，依本條例任用之。

前項所稱警察機關，謂首都警察廳、省警務處、省警察隊及各級公安局。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警察官，經甄別

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民國二十年九月前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並經國民政府核准發給薦任警察官候補證書者。

五、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或國外高級警官學校畢業，並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警察機關內所設保安警察隊長，除依照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任用外，凡經軍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校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者，得分別任爲薦任職隊長或委任職隊長，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第六條 簡任及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核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該管官署核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十一月十三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殊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

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

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

薦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優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敘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十一月十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邊遠省分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一、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三、曾在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五、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法規

公文

總 理 遺 訓

夫中國之文章，富矣麗矣，中國之文人，多矣能矣，其所爲文，誠有如楊雄所云深者入黃泉，高者出蒼天，大者含元氣，細者入無間者矣。然而數千年以來，中國文人，只能作文章，而不能知文章，所以無人發明文法之學與理則之學，必待外人輸來，而乃始知吾文學向來之缺憾。此足書明行之非艱而知之維艱也。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一日

茲制定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八日

茲制定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九日

茲制定警察官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十三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二日

派陳有豐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主任祕書，龍潛、盧統駿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祕書。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戴道驤、方保漢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祕書，董道寧、周筠白、金天錫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科長，盧統駿兼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科長，魏崇陽爲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六日

派龍雲爲雲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长石瑛呈，請任命張育元爲銓敍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七日

派李順卿爲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七日

派張忠道、馬凌甫、楊綿仲、劉貽燕、惠濟、陳長簇、江暉、吳遵明爲安徽省

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八日

特派鍾榮光代理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八日

特派李祿超代理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九日

派楊廉爲安徽省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孫紀曜、張榮雲爲安徽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祕書，畢樹森、夏慶英、桂丹華爲安徽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王清晨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祕書，白鼎新、閔才純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十九日

派馮繩武爲察哈爾省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月十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鄧書山、陳翕永、王克佐、吳振玉爲察哈爾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祕書，文畫君、趙玉璞爲察哈爾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范凝績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祕書，淡栖山、亢心裁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一月二日

准電將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開始辦事及開始考試日期轉請鑒核備案

案准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長鄒魯本年十月三十日電，以該會已於豔日開始辦事，下月一日開始考試請轉呈等由。准此，除電覆外，理合備文轉呈

鑒察備案。

本院指令第四一三號 十一月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一月六日

為准第一試務處函商未參加建設人員考試第一試土木工程等應用力學一科目之應考人可否准予

補考轉呈鑒核示遵

案准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試字第三十一號公函開，

逕啓者，本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建設人員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機械工程各科考試應用力學一科目時，應考人聲稱該項題目，乃材料力學，并非應用力學，請准退場定期補考等語。當經會同劉監試委員詳加曉諭，詎意少數人仍復喧嘩，不服制止，其時全場應考人數，近三百人，均正在構思起草之際，受此影響，極感不安，本處職責所在，為維持試場秩序起見，只得權宜處置，暫令該少數應考人繳卷出場，靜候轉商典試委員會酌核補考，此當時本處長對於該少數應考人權宜措置之情形也。查該少數應考人，大都青年有志之士，遠道來京應試，偶因一時誤會，竟令功廢半途，殊堪惋惜。再四思維

，似可准其補考，藉資救濟，惟事關試政，係屬貴會主管範圍，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爲荷。

等因。准此，查建設人員各該科之應用力學一科目，本包括材料力學在內。該少數應考人等以爲不屬應用力學範圍，羣起紛擾，即屬場規弗許。惟念遠道來京有志應試，祇以一時誤會，遂致繳卷出場。復查是日午後及五六七日各試，該少數應考人均仍依時到場應考，設不予以補考，將來計算平均分數，科目缺一，勢或無一及格，似非所以愛惜人材之道。可否寬其既往，准將應用力學一科目，另行出題考試，許以自新，策其將來。惟茲事體大，准函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第四一四號 十一月八日

呈悉。查應用力學，本包括材料力學在內，考試條例所定應試科目，故未另列材料力學。該少數應考人不加細察，羣起喧擾，請求出場另期補考，事後又復在報端妄登啓事，淆亂聽用，殊屬非是。姑念該少數應考人遠道來京，參加考試，據呈是日以後各試，仍能依時到場應考，尙屬能知自愛，應准寬其既往，予以補考。惟補考所得分數，應由該會酌量折扣計算，以示薄懲，又此次補考，係屬特准從寬辦

理，以後并不准援以爲例。仰卽遵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十一日

據考選委員會轉報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請鑒核轉呈備案一案轉呈鑒核備案

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本年十月二十八日文字第十四號公函開，「案准貴會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選字第二六二號公函，并附送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關防及官章各一類，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官章各一類，囑分別收轉，並將啓用日期函報，以便轉呈備案等由。准此，經將第二試務處關防及官章，卽日啓用，准函前因，除將原送第二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官章轉送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報爲荷等由。准此，理合備文轉呈鑒察備案

等情到院。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一號 十一月十九日

呈悉。此令。

●安徽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一月十八日

准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兩報成立日期檢送關防官章印模請查照分別存轉等由檢同原送印模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普字第一號公函，以該會遵于十一月十一日組織成立，檢送關防官章印模二份，請查照分別存轉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印模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印模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第四二七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及印模均悉。准予備案。印模存。此令。

本院行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訓令第六六五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仰即依式填送以憑核發及格證書

查考試法第十六條規定，「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關於發給證書辦法，前經核定，先由本院將履歷成績表發交典試委員會，一俟考試揭曉，即依式填就，并取附各及格人員每員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交由考選委員會署名蓋章，轉發典試委員會，由典試委員長簽名蓋章，粘貼印花後

，再行頒發及格人員領受，歷經辦理有案。現在該省普通考試，業經舉行，所有填發證書手續，自應依照上開辦法辦理。合行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八十張，仰即查收，並將表格及存根內所列各項，分別查填，並取附相片，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再是項證書表填寫後，如有剩餘，應併繳還爲要。此令。

附件從略

●陳委員提議各省應厲行普通文官考試並停止各省所辦之短期訓練班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六五二號 十一月二十三日

奉中央政治會議函交陳委員肇英提議各省應厲行普通文官考試並停止各省所辦之短期訓練班案
內第二項應徵集該部意見令仰迅將對於該項意見擬呈復核辦

本月一日，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以准陳委員肇英提議，各省應厲行普通文官考試，並停止各省所辦之短期訓練班，以正仕途而杜倖進一案，經第四八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考試行政院兩院議復」。除函行政院外，錄案並抄同原案函達查照核議見覆等因。奉此，查關於原提案辦法第一項，擬請通令各省，一律厲行普通文官考試一點，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由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尅期依法舉行普通考試。

現計陸續舉行者，已有河南、山東、陝西、察哈爾、安徽、江西、雲南、浙江等省，其餘各省市亦正在督促進行中。至公務員須用考試及格人員，亦早經呈奉

國民政府通行有案。關於第二項，擬請停止各省所設之畸形訓練班一點，查本院未有核准該項訓練班成立，亦向未承認該項畢業資格，在現行任用法上取得合法資格。至各省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之類，則係照章就先具有任用資格者，選送訓練，並不因訓練而造成某種任用資格。惟各省究有何省設有該項訓練班，其訓練情形如何，及應如何辦理，當經派員前赴行政院商明，由行政院先行內政部查復，一面由本院令行該部徵集意見，統俟復到，再行核定會復。合行抄發原抄提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將對於原提案第二項意見議擬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發原抄提案一件

陳委員肇英提議各省應厲行普通文官考試以正仕途而杜倖進案

查考試制度，為我國五權憲法之精神所寄，乃所以濟選舉之窮，而杜倖進之門也，而本黨實施訓政以來，即成立考試院，專掌考試制度之推行，但按諸事實，在中央方面固已按期舉行高等文官考試，而在各省方面，其會舉行普通文官考試者固多，而延未舉行者，亦復不少，故各省現任公務員，仍以未經考試合格者居多，誠難免引用私人及黨緣倖進之弊，且查各省有因特殊需要者，（如收復匪區各省），往往開辦

各種短期訓練班，招充學識未充之青年，加工訓練，以期速成畢業後，即分發任用，謹按此種短期訓練之流弊甚多，簡要言之，約有四端，（一）此種短期訓練班資格之限制既寬，（錄取學員多係初中畢業，甚至有高小畢業者）訓練之期間又短，（大都三五個月即畢業，最長者亦不過一年，）其智識能力甚屬有限，辦事難期勝任，此可斷言者，（二）此等短期訓練畢業之學員，不問其能力如何，一律分發任用，續辦各期，亦復如此，而社會上一般曾經考試合格通令錄用之人員，反因之失業，破壞考試制度之精神，墮落政府法令之威信，影響所及，曷勝危慮，（三）此等短期訓練畢業之學員，在社會上不啻為一特殊階級，無形中造成門戶之見，派別之私，轉使增加人事之糾紛，且風氣所播，遂使社會一般人士，競相含考試之正途，而奔走於此種終南之捷徑，不啻為仕途開一倖進之門，為害豈堪言喻，（四）國家用人，必經考試，或經銓敘，然後可以澄清吏治，此等短期訓練之學員，既未經考試合格，將來銓敘，究相當於何種資格，殊難確定，其影響於國家用行政之種種困難，蓋可知已，基上四種事實，各省所辦之各種短期訓練班，及與其相類之速成班，自應一律停止，並即厲行普通文官考試，凡公務員須一律經考試合格，始得任用，其有因特殊需要，或公務員之有特殊性質者，應就考試合格之人員，加以相當之訓練，然後分發任用，不得巧立名目，另設機關，造就畸形之人才，必如此，然後可以維持考試制度尊嚴，而統一國家用人之標準，必如此，然後可以正仕途而清吏治。

辦法

- 一、函國府，通令各省一律厲行普通文官考試，凡公務員須一律經考試合格，始得任用
- 二、各省所設之畸形訓練班，應一律停止，其有因特殊需要，或公務員之有特殊性質者，應就考試合格人

員加以訓練，然後分發任用，以維持國家考試制度之尊嚴，而杜絕便捷俸進之途徑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考試覆核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六四八號 十一月二十日

據呈補送雲南省薦任文官考試覆核及格甘銘一員原繳證件請核發覆核及格證書一案准予照檢發
同原繳證件發交該會着于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

案據該會補送雲南省薦任文官考試覆核及格甘銘一員原繳證件，請核發覆核及格證書，以便轉發給領等情到院。應准照發。合行檢同覆核及格證書一件，原考試及格證書一件，隨文令發，仰即查收，依例簽署，補齊手續，轉發給領為要。此令。

●擬定考績法規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 第六一零號 十一月五日
銜 部 訓令

奉國府令布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並飭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之劃分在各省銜銜分
機關未成立以前應仍照現行任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轉令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三十日第八四零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至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之劃分，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應仍照現行任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即凡（一）中央各院部會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之簡薦委任人員。（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三）直隸行政院之市與隸屬省政府之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四）各級法院之簡薦委任人員。（五）各行政區管理公署所屬之簡薦委任人員。（六）各省縣長等之考績，均歸銓敘部辦理。（一）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之委任人員。（二）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三）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四）各省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等之考績，均歸各該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暨附表及填表須知，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附表三種，填表須知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施行細則暨附表及填表須知，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附表三種填表須知一份 按各件見前期錄類

此處從略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 訓令第六二二號 十一月五日

銓 敘 部 奉國府令布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通飭施行轉令知照

本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第八四七號訓令開，

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條例，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抄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一份 按此件見法規類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 訓令第六零七號 十一月五日

銓 敘 部 奉國府令布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通飭施行令仰遵照轉令遵照

本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第八四六號訓令開，

查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通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通則，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抄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 按此件見法規類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 訓令第六零八號 十一月五日

鈐 銜 部 本國府令各機關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轉令遵照

本會二日奉

國民政府第八四九號訓令開，

查公務員考績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亦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各在案。各機關應即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六一四號 十一月五日

前據呈擬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兩草案暨附屬書表請轉呈明令公布並擬定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劃分辦法請通令遵行及擬請通令定本年十一月一日為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日期暨明令廢止十八年公布之考績法一案經轉呈并附請將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一併公布茲奉國府指令照辦分別公布令行等因轉行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擬具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兩草案暨附屬書表，請轉呈明令公布，並擬定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劃分辦法，請於公布細則時，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行，及請通令定本年十一月一日為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日期，各機關即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暨請將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明令廢止，呈請轉呈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核明轉呈，并附請將前由立法院通過之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一併公布，暨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五七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分別公佈令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六六一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准文官處函送奉交國立中央研究院呈為該院職員皆係聘任與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指之公務員性質不同不應受此項考績法之限制請鑒核令知考試院轉令銓敘部查照一案仰核議具復核辦

本月二十一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零三一號公函開，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中央研究院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敬字第一一五一號呈，為奉令飭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等因。惟查本院職員皆係聘任，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指之公務員性質不同，自不應受此項考績法之限制，呈請鑒核令知考試院轉令銓敘部查照一案，奉 諭「交考試院」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送查照。

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發原抄呈一件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原呈

案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鈞府第八四九號訓令，事由爲「訓令各機關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奉此，謹按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鈞府公布之「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爲限」又按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鈞府公布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又查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鈞府修正公布之「公務員任用法」其施行範圍，亦以簡任薦任委任各級官吏爲限。是則此次考績法對於公務員中身以以上各級官吏或未經甄別審查，或依「公務員任用法」而任用者，自不能適用，本院爲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其性質與普通官署不同，職員地位則與國立大學教員相等。據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鈞府公布之本院組織法，除院長一人係特任外，其餘職員皆由院長聘任，歷年來遵照考試院對於僱用或聘任性質之公務員不予甄別之通例，並未經甄別或登記，更無簡任薦任委任名目或等級之區分。所有此種特別情形，曾於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十八日分函考試院及銓敘部查照，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十日先後呈請

鈞府鑒核轉知考試院，同年五月二十七日，准考試院函復已令行銓敘部知照。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月十五日鈞府文官處亦先後兩復，已奉

主席諭轉知在案。依此則本院各項職員與「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指之公務員性質既不相同，自不應受此次考績法之限制，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呈復，仰祈

鑒核，並乞

令知考試院轉令銓敘部查照，實為德便。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六六七號 十一月三十日

前據該部呈擬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兩草案暨附屬書表等項請轉呈鑒核施行一案文內附帶呈明該部公務員考績辦法查核應准照辦令仰遵照辦理

案查前據該部呈，擬具公務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暨附屬書表，請轉呈明令公布，並擬定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劃分辦法，請於公布細則時通令一體遵照，及通令定本年十一月一日為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日期，暨將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明令廢止，轉呈鑒核施行。並附帶呈明，嗣後該部職員考績，即由各級長官，依次擬定分數，加具考語，逕送考績委員會審核後，彙呈部長決定，至考績委員會各委員之考績，則逕由部長次長核定，均不必交甄核司及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昭慎重而免疏漏，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以據呈各節，除關於該部公務員考績辦法另行核辦外，餘悉如擬，呈奉

國民政府分別明令通飭施行，並經本院轉令該部知照在案。所有上項附帶呈明之該

部職員考績辦法，查核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李敬齋等三委員提議中小學校長應一律改爲公務員案

本院祕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 第四四三號 十一月十六日

銓敘部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李敬齋等三委員提案一件請查照參考

現接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准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委員李敬齋等三員提議爲中小學校校長應一律改爲公務員一案，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考試院參攷」錄案并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由到院。當奉

院長核明「應交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參考」等因。相應抄同原提案，送請貴會查照參考。

附抄原提案一件

中小學校校長應一律改爲公務員案

理由

查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分簡任委任三等，現在公立中小學校長，均係政府委任，且其規定資格，亦合于公務員任用法第三四條之規定，其當爲公務員者一。大學校長簡任職，中小學校長與大學校長雖

等級不同，其性質則同屬學校行政，其系統則相聯一貫，則中小學校長亦當以公務員待之，此其二。教育廳教育局之公務員所辦，為教育行政，中小學校長職任，亦為教育行政，雖範圍大小不同，而廳中局中僅有一部份公務員所辦事務，與中小學校所辦者無有差異，斯中小學校長應為公務員者三。省政府任用縣長，辦理縣政，為公務員，省政府或縣政府任用中學或小學校長，辦理校政，其情形初無二致，此其用為公務員者四。公立中小學校，均直接歸屬於地方政府，其性質雖為事業機關，而校長之職務，則同屬行政，國家規定公務員資格，多以其担任職務是否行政為斷。中小學校長服務終身，不能取得此項資格，于法治平等之精神，似嫌齟齬，且亦有礙于行政上之諸種便利，此其應改為公務員者五。故提議將省縣立中小學校校長一律改為公務員，以期與政府人員盡同樣之義務，享同等之權利，以促進行政之統一效率之增高。辦法

由銓敘部規定標準，銓敘等級列入文官系統。

提議人李敬齋

方覺慧

劉峙

●各機關撤職公務員應行報部備案並公告事實辦法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十一月二十日

准上海市政府咨據工務局建議各機關撤職公務員應行報部備案並公告事實各節不無可採之處擬具辦法請鑒核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案准上海市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咨，據工務局建議，嗣後各機關因案撤職人員，應將撤職原因，報由本部備案，並予公告，所陳不無可採，轉請採擇施行等由。准此，

按公務員動態事項，有關審敘，本應詳報本部查核登記，前經由部訂定表式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有案，前項撤職處分，亦屬動態之一種，自應照辦。惟查各機關填報到部之公務員動態案由，每多簡略，以致無從考核，亟應再予通行，嗣後對於公務員退職原因，概須詳晰敘明，以便登記，而資查考。

至公告撤職事實，意在使各機關一律周知，不致誤予任用。惟撤職處分，原與停止任用有別，而凡受撤職處分者，非皆停止任用，嗣後應以因犯刑事處分或受懲戒處分或經永遠開除黨籍，致被撤職，依法並應停止任用者，予以公告。其公告方式，可即將其事實在本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報內特闢一欄登載，一面詳報本部登記。所擬是否有當，應否通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并賜指令知照。

本院指令第四三六號 十一月三十日

呈悉。查核所擬，尙屬妥洽，已分別咨函令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矣。仰即

知照。此令。

●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訓令第六〇號 十一月二十日
銓敘部

奉國府明令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轉令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九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 會知照。再查考試及格分

發人員，如無相當資歷，分發各機關學習，其辦法原文分別訂定在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之內。現依照該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由部將各該項法規，酌加整理或重行厘訂。又依照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亦應從速制定，至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即應呈請明令廢止，併由部參酌擬定，統呈候覆爲要。合併飭遵。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 按任用法見法規類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六五四號 十一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據第一二兩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汪業洪等呈請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中納入「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敍部分發先後爲序」令仰酌量辦理

茲據第一二兩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汪業洪等呈稱，

查公務員任用法，業經 國民政府修正，于本月十三日公布。而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一本 總理遺教，法治精神，保存舊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規定，「荐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之明文，示用人之正鵠，期仕途之澄清。仰見 鈞院提出修正意見時，關切促進考試人員任用之深意。惟查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敍部分發先後爲定」，此次修正，竟爾刪除，今後考試人員任用之次序，若各機關主管長官，偶有少數曲解條文，以愛憎爲敍補標準，或歷屆高普考及特種考試人員，如有一二罔識大體，以請託爲進取捷徑，先後倒置，新舊互爭，則影響所及，殊足以增加銓敍之煩難，墮墜考試之信譽。願細繹修正意旨，當非廢棄此種序次，而係認爲此項辦法屬於程序問題，純屬考試院職掌範圍，應採入施行細則條文，以期不致妨礙考試銓敍之權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施行細則由考試院

定之」之規定，則此項施行細則，諒當即行修正。伏祈 鈞院體認立法精神注意現有事實，並顧慮將來現象，將「考試人員任用依分發先後爲序」之條文，納於施行細則之內，以杜奔競倖進之風，而維考試人員之情感與禮讓，固知早在 鈞院洞籌 業洪等一得之愚，仍不能不貢其曝獻。所有呈請將「考試人員之任用以先後分發爲序」納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緣由，關係異常重要，究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祇請 鑒核示遵。」

等情到院。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前奉 國民政府令行到院，即經令行該部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酌量辦理。此令。

●任用公務員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案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訓令 第五九八號 十一月四日
銜 部

奉國府令嗣後各機關對於任用公務人員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施行以符法令轉令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一日第八四三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遵行在案。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依照該法切實奉行，固居多數，而規避遷就，以圖便利者

，亦在所難免。亟應再行通飭，以重銓政，嗣後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及銓敘部審查資格，暨敘用程序，均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用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制定造送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 第六六八號 十一月三十日

奉國府令據考試院監察院先後呈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轉令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九一六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呈稱，「現據銓敘部呈稱，一、案查全國考銓會議銓敘類第十一案，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由銓敘部斟酌制定實施辦法。嗣即由本部擬訂審計銓敘兩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六項，送經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議決，照銓敘部所擬意見通過，

由銓敘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各在案。查本部原定互核公務員辦法，本擬在各種甄審登記完竣以後，將二十三年四月以前經甄別登記任用各種合格人員分別造冊，咨送審計部依法綜核，以期作澈底之檢討。但以任用法施行前，所有甄別審查及本年五月底截止之登記審查各公務員，爲數甚多。關於該兩項公務員雖早經登有清冊，或正在陸續辦理，而時閱數年，升降轉調，已屬不少，迭經本部催促各機關隨時填報。并於去年十一月起舉辦動態總調查，而所報者仍不完全。如果全部造冊，其動態情形，殊難整齊，深恐掛一漏萬，不盡準確。旋經一再審議，擬先將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時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審計部互核辦法實施以前，所有未經造送審計部之任用人員簡表，依照實施研究委員會決定辦法，概行造齊補送。其在二十三年四月以後者，仍照原定辦法按月列冊啣接彙送。並將已送名冊任用人員前後動態一律填齊，以供審計部參考。當即擬具本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六條，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咨送審計部查核。並經審計部派員來部會商修正在案。茲准審計部咨復，並抄錄修正條文囑爲查照見復，以便分別呈院轉呈國府備案等由。查本案既係

大會議決要案之一，復經研究實施辦法，往復商定，似宜及早推行，以收促進銓政之效。請由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通行各機關遵照辦理。除咨復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外，理合將對於本案制定實施辦法及會同商酌各緣由，並抄附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修正條文五條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銓敍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各一紙，據此，查上年三月間，據銓敍部呈，為擬與審計部合作推進銓政一案，經與審計部商定互核辦法，先從中央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人員，按月造表，送由審計部彙核。其甄審人員部份，因時間及手續關係，一時不能辦結，擬俟將來詳細會商，再行辦理，附呈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各一種，請予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核准照辦。并據呈報是年四月份起實行。嗣上年十一月間，舉行全國考銓會議，關於該會議議決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一案，復經飭據銓敍部擬具審計銓敍兩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五項，交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由銓敍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由院核明，飭行銓敍部查照辦理。

各在案。現呈所擬銓敘部造送審計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查核尙屬可行。既由該部與審計部會商修正，咨復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自應呈請鈞府鑒核，賜准備案，並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理合抄同該項辦法及簡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監察院呈轉前項辦法，請予備案到府，除分別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一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登記簡表，令仰該部會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一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紙 按各件見前期本案此處從略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十一月十一日

呈報本年十月份審定各官署公務員登記與任用合格名冊請鑒核

竊查本部辦理登記任用各項審查，所有本年九月份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業經造冊呈報在案。

茲查十月份登記合格者七十二員，任用合格者三百九十五員，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備查。

計附呈清冊二份

△十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冊

計開

全國經濟委員會 技正孟目的 科員李宏達 李椿華 席德鳳 技佐吳功政 趙琳 張其楷 羅永銳

施邦彥 周源楨 孫凱根 薛履坦 技士馬敬之 馮紹裘 柯象寅 賀士奇 辦事員汪富禮 王景澄

湖南高等法院 書記官孫蓬仙 張廷芳

地方法院 書記官馬圖 蔣惺 楊贍巖

湘鄂贛區統稅局 辦事員周永明 所長李庶熙

河南六溝河鎮稅處 股員歸建鴻 稽征員劉寶菱

浙江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吳厚忠 書記官施翁 孔繁英 史鑑 王洪澤

山西高等法院 檢察官龔錫賢 書記官李桂林 王定九

地方法院 書記官縱朝弼 所官米振興

湖北高等法院 書記官陳日現

江蘇高等法院 書記官龔元斌 鍾興業

地方法院 推事汪 潤 何景憲 孫繼康 書記官曹大呂 典獄長陳松年 邢源堂 主科看守長石壽貞

姚 翊 顧乾雲

河南省政府 主任張務源

鐵道部 技正夏安世 技士朱蔭桐

山東省建設廳 技士時克信 科員孔令瑞 岳慶元 戚瑞生 辦事員郭廣鄉 胡金恒 常宗周 苑敬秋

齊寶樹 齊文炳 李翼鵬 李端生 周鴻運

監察院 調查專員谷鳳翔

中央工廠檢察處 技士張有銓 辦事員曾樹蓮

陝西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薛子英 主科看守長毛錫封

湖南省財政廳 科員王涇如 辦事員羅藉書 張資成 陳克如 彭在湘 徐宇昂

交通部 科員徐漢威 李梅侶

鹽督察區統稅局 課長王文樂 所長潘泉清 張秉乾 佟瑞廷 高品古 盧福成 興運波 分所長谷茂

考試院 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福 杜寶樹 李維芳 楊的庵 段振邦 股長桂趾祥 楊耀庭 侯殿卿 薛向正 王占祚 史懷直
 聶 燮 楊南 趙德明 雷廷弼 辦事員 霽 高惠生 楊鳴琴 傅景 徐煥雲 溫保和 武
 作人 王炳章 雷兆棠 張德奎 慶慶福 李文安 張紹如 戴恩綸 張元春 馬宗援 會計主任孔
 令琨 股員張德昌 李久榮 程澈生 張丙生 王廷光 王心培 周中一 宋相丞 鄭 蕙 楊敬菴
 檢察員王正經 劉志漢 孟昭權 趙希彭 吳錫荃 李志布 王繼禹 李崇恒 王振維 暢水澤 靳
 一齋 安靜山 吳錫爵 徐慕遠 普恩浩 李瑞花 郝旺儀 趙重毓 調查員侯繼灝 丁 芳 焦
 凱 閻守信 王芝山 方贊元 宣鴻鈺 稽查員王顯琦 陳賢任 宋長波 楊蔭枝 宋 方 王樹德
 楊少年 潘士忠 金莫貪 溫釐仲 周志遠 薛石麟 王季澤 楊朋梅 富濟平 趙德一 陳桂林
 高 溫 王鴻儀 武壽祐 王政修 李友蘭 張連陞 樊 煥 梁維藩 連建中 楊天鶴 董長齡
 姚希曾 張 棟 李占園 賈之璋 席嘉書 龐乃忠 王景義 馬占和 李子江 王景澄 趙時炳
 劉純孝 潘嘉隆 路銳文 督察員王恕堂 薛爾強 課員劉克楨 雙玉明 王繼先 王永才 趙中理
 王金琛 勞元瑀 程德銘 劉丹池 王錫齡 由子鈞 陳洪書 施其光 李光輔 甯 靜 馬翰源
 趙學敏 朱仁壽

浙江省建設廳 科員藍位仁 王緯和 張九秀 余嘯南
 銓敘部 司長楊宙康 秘書賀有年 科長徐若霖 張育元 朱漢生 科員阮兆康 李達可 張 昶 王
 冕

山西省財政廳 科員岑長蔭 辦事員黃若炎 董壽春 高 勛 李兆瑞 史世舒 李啓榮 王廷英

北平市公安局 辦事員司景堅

察哈爾高等法院 書記官洪豐林

河南省民政廳 科員江海南

中央種畜場 技術員馮振舉

綏遠高等法院 書記官張漢助 劉定集

四川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徐人傑

河北省民政廳 科員張冠英 何鳳書

山東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陳玉峯 呂鳳閣 分監長何城霞

河北高等法院 書記官楊 徵 楊正培 承審員谷延賓 看守所長王志三 看守長賈鴻驥 主科看守長唐

鳳鳴

甘肅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穆純仁

青海高等法院 書記官甘應瑞 蒲 穎 劉 澤

安徽高等法院 看守所長鄭家浩

河南省政府 科員孟繁英 黃健華

福建反省院 訓育主任方鍾徵

考試院 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江蘇省政府 科員程瑞孫

建設委員會 科員鮑驥

實業部 科員何選民 孔憲書 辦事員黃永康 袁肇祐 趙光漢

鱸魚辦事處 事務員湯汝光

青島商品檢驗局 技佐李謙 高秉堉 王國福 屠丙辛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事務員鮑楚楨

潮橋督銷局 課長吳文煒

南京市政府

工務局 課長梅成章 技正金超 科員壽年

中央農業試驗所 助理員張紹飭 周占梅 吳紀棠 事務員華甯相

財政部 秘書黃新彥 科長司徒俊厚 傅磊 技正劉昌景

上海市政府 技佐宋仁福 張烈 張農祥 譚奕安 黃朝建 吳培元 辦事員張鳴昆 浦嘉瑜

教育局 科員范家標 視察員沈業昌 徐亨

工務局 科員楊鴈

中央工業試驗所 技佐凌世昇

湖南高等法院 檢察官王經苗

浙江省會公安局 科員郭忠華 王一心

北平故宮博物院 辦事員陳芝潤 嚴祖詒

浙江省民政廳 技士朱孝文

外交部 科長楊雲竹 孔濂庵

各領事館 主事許華 領事張嘉瑩 孫金鈺 梁紹文 隨員樊元彰
主計處

中央航空委員會會計主任辦公處 處員汪之玠

山西反省院 訓育員常知非 潘秉德 助理員杜鴻斌

河東鹽運使署 鹽運使孔繁蔚

河南督銷局 局長蔣守一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副局長易鼎

山西省教育廳 科員宋維周 張僑 冀朝鍾

浙江省財政廳 科長汪筠

審計部 科員楊天德 王靜波 書記官鍾毓琦 耿養吾

行政院 參事陳克文

蘇浙皖區統稅局 股員韋鄂生 辦事員張汝言 管理員弓生 樓濬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姚東維

振務委員會 事務員徐玉書

考試院 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浙江省政府 秘書崔履望 股長田嘉榮 科員韓作模 事務員張婉賢

甘肅省建設廳 秘書趙雅度

內政部 科員鄒寶鎮

僑務委員會 科長李竹間

浙江省教育廳 科員單建周 翁達 蔡世源 周彬 陳軼萬 許望雲 事務員戴宗嶽 吳信三 馮

克 王竹屏 曹夢周 董維彥 查汝霖

衛生署 科員王相寅 鞏克忠 鄭浩 白由道 趙振鎔 張雲航 傅惠 向昌期 王益賢 陳迎祺

技士戴天右 技佐汪羽軍 葛家棟

西岸樵運局 秘書蔡子璧 課員趙世昇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文興俊

山西省建設廳 技士董振祐 科員資春萱

導淮委員會 技正劉夢錫

浙江省民政廳 縣長徐其惠

江西省民政廳 縣長邱自芸 章斗航 秦一塵 朱鼎銘 蕭謙 呂伯蕙 漆能廉 劉蔭資 徐步行 謝

壽如 彭克勤 凌堅白 蕭家修

湖南省民政廳 縣長夏正猷 羅壽頤 傅紹禹

陝西省民政廳 縣長鄭自毅 馬潛 董嘯侯

文官處 書記官趙豫和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稽查員呂少臣

以上共計三百九十五員

銓敘部呈本院文

呈報本年十一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名冊請鑒核

竊查本部辦理任用及登記各項審查，所有本年十月份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業經造冊呈報在案。

呈請

鑒核備查。

計附呈清冊二份

銓敘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冊

計開

天津商品檢驗局 技士楊邦憲 屠捷先 張義榮 呂可權 劉文澂 陳慶昇 力邵農 事務員趙仲賢 金

翰庭 孔繁曠 張華光

漢口商品檢驗局 武穴分處事務員 徐愨刪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三七

青島商品檢驗局 濟南分處事務員 李滋生

實業部 科員周愛梧 辦事員羅紉庵 賀紀南

正定補業試驗場 技術員張瑞鄂

河北省政府 辦事員孫柏年

上海市政府 技佐韓家餘 科員盧 旺 技士呂文若

中央工業試驗所 技正林祖心

湖南省民政廳 科員唐乘驥 張 縉 科長黃友傑

中央農業試驗所 事務員李夷威

財政部 書記官 鄭瑞生 楊 震 楊樹森 楊衡青 史悠乾 戴 霖 劉紀平 周 英

南京市土地局 科員姚梅生 楊灑霖 蔡典五 巫原鎮 秦甯愚 劉竹岩 李輝光 徐 鼎 莫光鼎 譚

鹹光 林子湘 張滄珠 麥廷愷 林子封 黃周鼎 張孝侁 孫羣伯 辦事員招偉民 柯澤村 羅兌

金 黃定初 甘蔭培 石寶泉 鄺宗海 段強衆 高 邁 程永遠 測繪員陳雨蒼 杜長安 周曼程

南京市財政局 科員麥紫峯

南京市社會局 科員張少垣 李仙果 辦事員周親民

浙江省民政廳 技士童 懋 科員陶昌世 來 襄 馮世澂 章和卿

鎮江關監督公署 課員陳文揆

主計處 司法院統計員朱明德 監察院統計員陳雲屏 振務委員會統計員嚴祖光 內政部統計長葛敬猷

行政院統計主任文永林 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主任李邦猷 教育部統計主任王萬鍾 立法院統計主任劉廷冕

教育部 科員嚴鴻瑤 詹行煦

外交部 領事王世澤 雷炳揚 錢家棟 隨習領事宿夢公 李芹根 主事郭健英 錢錦章

北平故宮博物院 科長王孝縉

湘鄂贛區統稅局 課員何季淳 張瑞康 股員方兆鵬 周密絲

河南六合溝礦稅處 辦事員馬毅恆 稽征員陳玉振

湖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李 昂 劉紀雲 孫蔭章 白 泉 典獄長趙新宇

湖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王運樞

全國經濟委員會 技士楊得任 徐以枋 技佐湯逸人 科員江 楫 周鉅襄 辦事員邢瑞良 陳錫基

山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陳守法 看守所長王需梅

鐵道部 書記官張金珠

交通部 科員李明郁 楊人偉

首都警察廳 辦事員楊成琛 周學怒 閻法康 錄事劉衡齋 錢成畫

監察院 書記官沈乘龍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處長許寶駒 科長祖呈煦 技士陳晉模 郭先桂 技佐顧仲新 章 宙 陳駿飛 沈

璘雙 華 篋 科員許寶綬 張近恆 孫 捷 賀薌垞 石克士 張戴儒 辦事員黃光勳 王翰青

考試院 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湖南省建設廳 技正楊幹邦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課長沈階民 姜渭綸

湖南省教育廳 辦事員張育烜 劉運溥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課員徐乾元

安徽高等法院 書記官薛繼賢 第二分院書記官長楊孔昌 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徐聲章 書記官姚錫璠 看

守所長彭存仁

山東省建設廳 水利機械製造廠技師劉慎世 工務主任王守澂

江蘇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推事龐樹蓉 書記官蔣允壽

南京市政府 秘書黃比瀛

綏遠高等法院 庭長宗永琳 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孟繼椿

山東省財政廳 科員張孝友

河南省民政廳 視察員唐蓋凡 閻振東 科員陳肅樓 王秋澄 劉鎮英 馮長垣 王仲彝 辦事員徐一樞

察哈爾高等法院 主科看守長黃松年

銓敘部 科員侯亞南

河北省民政廳 科員王書鼎 馬允清 邊振聲 蔣潤 耿蘊光 趙維文 科長劉彥博

山東高等法院 書記官蘇振武 地方法院書記官秦彥卿 王崇 楊樹汶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分局副局長黃敬一

陝西省林務局 秘書主任齊敬鑫

冀督察統稅局 課員吳子光 范紹康 調查員朱坦 辦事員趙令理 夏國楨 粟璿 郭炳 王

之英 吳寶樞 閻福山 楊國榮 趙文光 股員丁茂林 葉書勤 李春田 高書林 王應午 穆椿年

稽查員陳乃文 劉萬祿 股長何世昌 王長家 稽查員林桂一 譚秉修 于慶麟 葉錫然 稽查員李

兆麟 田珍 李宗滋

河北高等法院 書記官王育仁 地方法院書記官李華萼 黃壁 陳天驥

浙江省建設廳 科員曾子九 丘憲慶 黃戴勳 李實充 朱冲天 視察員鄧之棟 技士江敏

青島市公安局 巡官顧誠

河南省會公安局 督察長周新 分局長殷夢弼

中央工廠檢查處 處長趙光庭

福建高等法院 書記官董秉鈞

山東模範林場 技術員邵鴻漸

江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薛聿驥

中央種畜場 技術員吳士英

浙江高等法院 檢察官吳岳登

中央造幣廠 課員卓耀甜 張鳴鏞 柏芝齡

蒙綏防疫處 技士龔懋熙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司法行政部 科員劉鎮時 書記官賈天池 徐敏壽

衛生署 技正金寶善 祕書許世璋 科長金 泰 技正王祖祥 馬育祺 技士屈蔭傑 趙光斌 技佐劉先

身 汪明玉 金大雄 李純健 劉培南 科員鄭康書 邱康齡 陶世傑 歐陽建榮 金 人 陶述先

內政部 視察俞勗成 科長吳時中 科員高士鑾 吳錦濤

浙江省政府 科員黃貽江 事務員曾聽如

浙江省教育廳 視察員許雪樵 科員忻惟賢 程一戎 事務員王文樞

蘇浙皖區統稅局 辦事員陳壽康 陸朝嵩 戴仲澤 謝文鳳 謝又登 侯家洪 莊思容 鄧齊一

魯豫區統稅局 辦事員黃嘉毅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分局長王大猷 王光瀾 姚會祥 常鴻志 課員徐延慶 周嘉瀚 裴士清 董潤生

勞元琥 柳 鐸 視察員李培垣 辦事員胡有恆 鄭崇勳 李琳

審計部 科長劉宗向 書記官程彭年 高維馨 劉右羣 佐理員龍懋功

津浦鐵路審計處 佐理員顧光實 王祖澗 陸兆熊 溫樹忠 朱家傑 胡 芬 俞元水 劉奉瑄 沈雙棠

王鳳城 王學敬 奚復旦 王肇嘉 王 炎 陳 瓊 蔣秀成 戴仲宜 吳宗才 潘景星 許士雄

呂警銘 唐繼聖 余澍澄 林清鴻 余秉靈 朱 澧 周人傑 金葆泰 孫士源 張祖蔭 王孔生

張文玉 王旭釗 何福元 徐毓果 毛炳蔚 王銓鑾 朱允義 張家棟 駱理激 佟煥章 高克定

王 智

上海市審計處 佐理員彭清雋 孫 鑄 金有芳 王綿善 趙繩孫 石大成 王乃修 趙繼洪 沈 時

張光亞 唐官賞 鄭寶甯 吳桐生 朱福奎 曹平治 劉厥謀 李憲權 顧芳彝 汪家驥 沈嘉元
張承祖 張敬輦 殷錫璋 王 虹 臧振華 殷聖作 張臻福 陶存華 廖執中 樊明茂 孫常杰
陳少雄 談耕莘

湖北審計處 佐理員 何芝勳 歐陽晉 張榮光 齊登萊 張書陳 葉維漢 儲 章 張錫嘏 王詩敏

張侃如 蔣家厚 歐陽宜康 熊映淞 歐陽美德 黃震東 姚效先 楊鳳鳴 楊克觀 汪金傑 唐正
邦 李炳聲 周鑑清 張家堃 鄒 昌 鄧 雯 張 度 李承貽 茹志卓 劉守光 王 景 張家
衡 鄭 竺 甘蓉卿 王海公 葉競存

江蘇審計處 佐理員許守廉 毛起鵬 朱和鈞 宋品彙 李效冉 黃奠華 唐 敏 郝子敬 馬文鈺 侯

毓華 唐在澤 巢華生 丁兆南 王立貴 龍生雲 江宗樸 徐與庚 沈善鑑 楊藻章 羅岫啡 章
時英 高振宗 史儒浩 張鍾山 方恭敏 陳秉光 曹思轍 于紹文 馬希援 李 幹 孫昌輝 陶
元琳 方錫和

浙江審計處 佐理員 張念棟 吳紹鏗 潘萬新 聶根培 殷同生 吳聖言 陸元同 惠培成 田 俊
張德宜 文守仁 莊尙楷 張培元 潘傳棟 張 漢 孫葆懋 沈長泰 程喜震 沈家駒 章繼培
余九灘 李善豫 余 力 朱 僑 胡 誠 袁鑑屏 莘文偉 楊 岐 王百靈 胡博學 張楚篋
李子健 范杏谷 何杰 李 俠 高 濂

山西省政府 科員周敦信 吳 潛 張東銘 黃興漢 劉耀宗 辦事員陳嘉鎔 張 超 秦永昌 李保國
成都市政府 督學高啓閏 科員楊天一 楊寶康 鄒瑞東 辦事員劉樸基

安徽省土地局 科員胡國鼎 汪列途 辦事員 邱浩 湯鈺 李達時 黃山壽 馮遠

浙江省財政廳 科員樓 談 張 煦 傅訓型 事務員任 紹 余文祿

山西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邢 會 承審員武選賢 衛宗禮

山西省教育廳 科員趙進益

秦皇島關監督公署 課員李嘉恆 錢懿勁 唐堯臣

司法院 科員田 僑

以上共計五百零七員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六一六號 十一月六日

曹得貴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曹得貴等七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三十日第二五七六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六三〇號 十一月十五日

喜貴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目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喜貴等七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四六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致國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六一號 十一月十八日

據銓敘部呈復國府參事蕭翼鯤並非在職亡故無從依據議卹請轉知等情函請查照轉陳

案查前准

貴處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五二零號公函，以奉

主席交下湖南省政府爲據醴陵縣縣長高星煜等呈，請優卹國府參事蕭翼鯤，據情呈懇察核令遵一案，奉 諭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核復等因。查蕭參事翼鯤，自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文官處條例第九條奉 令修正後卽已解職，奉諭前因，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行核復等由。當經抄發原附抄呈，令飭銓敘部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部十一月十三日呈復稱，

查該員既係解職後亡故，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在職亡故者之規定不符，無從依據議卹，理合呈請察核轉知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陳爲荷。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五九一號 十一月十九日

居委員正等函爲國府參事蕭翼鯤病故請念前助給費治喪並轉請中央黨部從優撫卹一案奉諭送中央黨部并交考試院抄件函達查照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居委員正程委員潛覃委員振十月二十九日函，爲國府參事蕭翼鯤同志，於九月五日在湖南醴陵原籍病故，身後蕭條，請體念前助，准照例給費治喪並轉請中央黨部從優撫卹，以慰忠魂一案。奉

諭，送中央黨部，並交考試院等因。查蕭參事翼鯤，自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文官處條例第九條修正後，卽已解職，前於十月十七日據湖南省政府十一日祕文字第三三六八號呈，請優卹到府，因原呈未敘明死亡日期，經奉飭交

貴院轉飭銓敘部核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計抄送原函及事略各一件

抄居委員等原函

主席鈞鑒，國府參事蕭翼龍同志，於前月五日在湖南醴陵原籍病故，身後蕭條，不惟室家無法善後，卽喪葬等費，亦無從取辦，迄今月餘，懸棺待葬，情至可憫，蕭同志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在日本東京加入同盟會，追隨

總理奔走革命，歷念餘年，養膺黨政重任，倍嘗艱險，早已積勞成疾，年來養病鄉居，致疎職守，外間不明真相，以爲或有歧異，正等知之最深，實係因病離職，今竟一病不起，殊堪矜惜，伏乞

鈞座體念前助，曲予鑒諒，俯准援照前國府秘書劉民畏例，給費治喪，並轉請中央黨部從優撫卹，俾得及早安葬，以慰忠魂，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專肅敬請

崇安。

抄事略

蕭君翼龍，號躍鯨，湖南醴陵人，幼穎異，讀書鄉塾，稍長，肄業濠江書院，爲文矯鬱有奇氣，議論古今，尤其特識，每試輒列前茅，已而負笈長沙，入明德學堂，爲黃克強先生所深器，引爲同志，因結納在湘英俊青年，密組革命團體，尋回醴與潘昭何陶廣濬江書院爲學堂，聘湘潭劉揆一任監督，劉固著名革命黨員，恆於講學時暢演民族主義，且陰與營地洪江會首領聯絡，未幾被清吏忌去職，君亦東渡留學日本，光緒乙巳，先總理在東京親設中國同盟會，君加入爲基本會員，丙午萍瀏民軍發難，君與甯調元譚人鳳等奉先總理命回國指揮，未至而民軍覆沒，調元被逮，風聲所播，湘中黨員日久惴惴，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四七

君力持鎮靜，往來長體間，密謀救護，事定仍東渡，同志服其俠義，被推同盟會湘分會會長。前後凡數次，當是時，革命保皇兩黨，均在海外活動，暗鬥甚烈，保皇黨雄於財，餓張甚，革命黨人則屢困，君刻苦自勵，往往移其留學經費供黨用，嘗於留日學生開會討論國事時，面折保皇黨首要某，且忿而批其頰，某雖銜之，亦無如之何也，會黃克強先生抵江戶。清政府以重利啗保皇黨人暗殺之，克強先生適患腿疽，艱於行，君於其貌頗類己，出官費摺使冒名入橫濱醫院，向清公使館領醫藥費，月餘創愈，始渡太平洋赴美，君亦月餘兀坐斗室，匿不與人面，旋與宋教仁譯比較財政學，鬻版權得數百金，舉以償克強先生隨行治裝之高利貸。辛亥三月，廣州之役，克強先生先密令各省黨員策應，君以是年正月，與丁洪海、譚人鳳、文斐、鄒永盛、吳超徵、謝介僧等，開會長沙，於北正街設廣惠礦務公司，為秘密機關，推新軍馬營排長劉文錦運動新軍，約期舉事，及黃花崗驅耗至，君隻身趨新軍馬營，謁管帶張翼鵬，直告所圖，乞為文錦地，張故與君同里，友善，領之，以他事革文錦職，縱之去，迨湘撫余誠格得報下令索文錦，則以早經革退具覆，因不以窮究，機關竟無恙。未幾，武漢起義，長沙遂以首先響應聞矣。當革命軍與清軍在武漢激戰時，君在北京亟繞道天津乘輪赴漢，至則漢口已失，漢陽亦垂危，時克強先生被推為革命軍大元帥，君入幕參贊戎機，為撰文照會馬賊實使據九江要寨，截擊虜艦，詞旨極激昂，隨克強先生，親往前綫督戰，至夜風雨大作，水深沒脛，敵砲轟益密，革命軍死傷徧山谷，潰不能支，克強先生猶擊指揮刀，直立決以身殉漢陽，君與同志強掖之渡江，入武昌城，見拒於黎元洪，遂相偕離鄂赴滬，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先總理被舉為大總統。檄君入總統府秘書處供職，固辭，人惑之曰，國體初更，政治建設，不可不慎諸始，舉凡措施規畫，秘書處，實司其機，余年來執筆風塵，學殖荒蕪

，何敢肩此重任，國家用人，宜稱其材，非以酬庸也，竟不就，改任內務部民治局長，視事三日，輒大病，纏綿兩閱月幾死，蓋君數年于外，出入死生，備嘗艱苦，漢陽一役，身僅單衣，驟撲涼颼暴雨，尤非所堪，其病根早已深伏也。無何，政府北遷，辭職養痾南京，旋丁父艱，回湘里居數月，譚督委君爲湖南公立法政學校校長，二年春辭職，被選爲省議員，自宋教仁被戕，袁世凱叛國之跡暴著，君力主聲討，倡二次獨立，未幾，失敗，議會解散，蟄居鄉陬者凡二年，迨洪憲取消，乃復出任省議員，民國七年，張敬堯督湘，恣意燒殺，君避亂出走，馳驅郴桂嶺嶠間，參加驅張運動，民國九年冬，任湖南省財政廳長，旋解職赴粵，十年五月，先總理就非常大總統職，任君爲大總統府咨議，十月督師北伐，令君隨行，至梧州，先總理躬赴南寧，諭陳逆炯明以北伐之旨，冀其不再阻撓，君遂與覃振廖湘芸等先赴桂林行營，即以翌年春奉命任中國國民黨湖南支部籌備委員，十三年任北伐軍攻鄂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潛行至郴州，被駐軍扣留，以友人營救得釋，仍返粵，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容共產黨員入，君獨期期以爲不可，毅然脫卸黨務，十五年隨國民革命軍抵長沙，任湖南地方法院院長，十六年夏，湖南首先劃共，君任中國國民黨湖南救黨委員會常務委員，數至京謁蔣總司令及立法院長胡漢民密商共計畫，胡氏素敬君爲人，嘗語蔣云，腳踏實地，口不妄言，吾於湘同志中，惟見一蕭耀鯨耳，十七年共匪大舉焚殺，醴陵被禍尤慘，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委君醴陵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適清鄉司令郭天保，因剿匪擲彈殞命，軍心惶惑，君奉委兼任，取下有方，羣情翕服，鄉間匪盜得以次肅清，地方頓告甯謐，十九年任國民政府參事，於黨國要政，多所策劃，既見外侮日亟，匪亂未已，居恒鬱鬱，與人言輒咨嗟太息，寢以成瘵，去歲臥病長沙，心跳氣喘，徹夜不能眠，醫者診其心臟帽瓣已壞，調治數月，稍瘳，

即赴廣州就中山大學中大醫院德醫療治，久之飲食起居，漸如常人，惟體倍羸弱，以今五月杪返湘，途中感冒暑熱，舊疾復發，歸醴陵調養，勢日以劇，尋復兼患痢疾，中西醫俱束手，隱憂晝時，呼吸益促，語音模糊，見同盟會老友潘昉來視疾，黯然泣下，已而斷續其辭也，幸勸告同志，外交不可屈伏，總理三民主義，須力求貫徹，言訖遂瞑，時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也。年五十有六，配丘氏，子三人，長傳佶，次傳武，畢業黃埔軍官學校，三傳選肄業上海國立商學院，女四，長次均嫁，三傳華肄業湖南羣治大學，四傳民畢業長沙師範，君自弱冠後，追隨先總理及黃克強先生致力革命，幾於無役不與，從不問生人產，且律已甚嚴，義不苟取，民國紀元以來，政變頻仍，迄未嘗爲利祿所動，稍變其志節，卒之日，環堵蕭然，竟無以爲殮，居平沈默寡言，智機內蘊，深藏若虛，尤以伐善炫勞爲恥，其革命事實多有他人所不及知者，尙待廣事徵求，摭爲實錄，茲編所述，特其崖略云，民國二十四年十月醴陵劉謙撰，

本院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七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蕭翼鯤病故請給費治喪案除令部知照外函復查照

案准

貴處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九九一號公函，以奉主席交下居委員正等函，爲國府參事蕭翼鯤，九月五日在原籍病故，請體念前勛，准給費治喪，並轉請中央黨部從優撫卹一案，奉

諭「送中央黨部，並交考試院」等因。除分函外，抄同原函及事略，函達查照等由。

查關於請卹蕭參事翼鯤一案，前准

貴處十月二十五日第五二零號公函，業經飭據銓敍部核復，以查該員係解職後亡故，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不符，無從依據議卹，呈請察核轉知等情，當經函請

貴處查照轉陳在案。茲准前由，除抄發原附件令行銓敍部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六五五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准文官處函以居委員正等爲國府參事蕭翼鯤病故請給喪費治喪案奉諭交考試院抄件函達查照等由除函復外令仰知照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九九一號公函開，

奉

主席交下居委員正程委員潛覃委員振十月二十九日函，爲國府參事蕭翼鯤同志(略)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等由，計抄送原函及事略各一件，准此。查關於請卹蕭參事翼鯤一案，前准文官處

函，業經飭據該部核復，以查該員既係解職後亡故，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不符，無從依據議卹，請察核轉知等情。當經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暨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函及專略各一件 按附件見上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江才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廣東省會公安局海幢分局退職警士江才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陳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備
					考

黃鏡蓉 湖南省 會公安 局第一 分局局 員	同上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零三元	湖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名		
潘全 廣東省 會公安 局醫士 故	在職十二 年以上病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三 元	內政部 毫洋八折合國幣 如上數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九二號 十一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浙江慈谿縣政府科長錢紹廉等五員卹案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浙江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浙江慈谿縣政府科長錢紹廉等五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最後服 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錢紹廉	浙江 慈縣政 務科長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浙江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陳芬	河南 第三區 專員公 署事務 員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河南省政府	
譚子賓	湖南 古丈縣 政務科 長		同上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湖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黃達瑞	湖南 臨武縣 教育局 長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湖南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朱守愚	安徽 無為縣 政務科 長		在職十二 年以上病 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	安徽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九三號 十一月十八日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公文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袁凱等七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湖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袁凱等七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袁凱 湖南省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勝殘廢不勝職務	十三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八元 湖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劉明燁	河北無極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五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內政部	
章長清	浙江龍游縣公安局警士	同前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八元	浙江省民政廳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關中立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北平市政府	
沈靜堂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	同前	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五元	青島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李學儉	綏遠省會同公安局警員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比照長警給卹
李普祥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同前	十一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九元	北平市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六四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事務員胡建諮等五員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江西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江西省公路處已故事務員胡建諮等五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胡建諮	江西省公路處公務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轉請機關	備考
		按委任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算	
俞家聲	河北省政府科員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轉請機關	備考
		原請按因公死亡給卹核與條例不符茲按其在職年實給卹	

鄒世昌	江西九江地方 法院書記官	同上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四十元	司法行政部
李學瀛	北平市立醫院 院長	在職十二 年以上病 故	三百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元	北平市政府
蔡懋鈞	青島市 港務局 科員	同上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元	青島市政府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按委任最高級俸 二百元計算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六五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二十二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浙江龍泉縣政府田賦征收員李培蘭等六員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浙江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龍泉縣政府田賦征收員李培蘭等六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郵案簡表

<p>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p> <p>死亡者姓名 業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p>	<p>季培蘭 浙江龍泉縣政府 財政科 徵收員 因公亡故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浙江省政府 按文官委任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算</p>	<p>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p> <p>李 鶴 安徽合肥縣政府 司法科 股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安徽省政府 按司法官委任最低級俸六十元計算</p>	<p>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p> <p>鄒宜誠 貴州省政府 科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貴州省政府</p>	<p>區禮常 廣東新會縣 稅務局 代理主 同前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內政部 按臺幣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p>	<p>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p>
--	--	---	--	---	-------------------------------

張印堂	山西 財政廳 交代理 副主任	同前	六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九十五元	山西省政府	
王炳勳	甘肅 縣地方 法院推 事	以上病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司法官薦任最低級俸一百六十元計算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六三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二十二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朱紹仁等八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朱紹仁等八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四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及其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朱紹仁	河南省公安局警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自請退職	十五元五角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三元	河南省政府	
張耀宗	同前	同前	十三元八角	公務員年卹金八十三元	同前	
白進德	河南省公安局警士	同前	七元五角	公務員年卹金四十五元	同前	
王瑞亭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同前	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及其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劉兆周	湖北省房縣縣警	因公亡故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孟茹山	天津市公安局保安隊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天津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名	
張鐘源 威海衛管理公署 北平市公安局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二元	威海衛管理公署 在職十二年 以上病故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二元
修華 北平市公安局 同前 十一元	北平市政府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七元
	據來函係支一等 警長餉應按長警 計卹如上數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六六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艾錦堂等十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艾錦堂等十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最後職務及職	請由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郵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艾錦堂	湖北水上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湖北省政府	
杜耀煌	同前	同前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前	
曾忠漢	同前	同前	十二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五元	同前	
聞學善	湖北崇陽縣警長	同前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同前	
徐繼昌	湖北崇陽縣警長	同前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前	
吳良清	湖北崇陽縣警長	因公亡故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湖北省政府	
羅大章	湖南會同縣公安局值守	同前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湖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七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崔文彬	廣東省 會公安 局警察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八元	內政部	按處洋八折合國幣如上數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陳桂林	北平市 公安局 西郊區 署警七	任職九年 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北平市政府	
錢清濂	廣東省 會公安 局永安 分局警	同	前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五元	內政部	按處洋八折合國幣如上數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文先華等七名卹案請轉呈察核賜准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安徽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文先華等七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喬煥閣	首都警 察廳警 士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內政部
秀昆	北平市 公安局 警士	同前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北平市政府
倪炳生	湖南 陰縣政 府警務 警察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湖南省政府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二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趙世燾等五員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江西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視察員趙世燾等五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趙世薰	江西省視察員	因公亡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江西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卓俊	湖北省稅務局長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二百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二十五元	湖北省政府	按來文實支一百七十五元計卹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包榮第	河南省高等法院推事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二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傅廷楨	河南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四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千元	司法行政部	
王家驥	山西省政府辦事員	同前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五元	山西省政府	按委任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卹

附
錄

總 理 遺 訓

若以一有統系之管理加於穀物之上，則有餘之地始輸出，不足之地有補填，統中國所產穀物，未嘗不可敷其食料而有餘。然則雖輸出穀物亦不爲難，貴在於有調節，有統系之行動，不容彼無制限之運糧耳。糧食以外，他種農產物，亦復如是，苟能整理，使歸秩序，輸出之額，必可驟增，卽其利益，已莫大矣。

考院試工作總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編送五全大會

一 總述

考試之職掌，在選賢任能。鼓勵有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有法，則無倖進之徒。本院自十九年一月成立以來，即從事於各種鼓勵人才任使人才之方法，由考選委員會與銓敘部分司其事，以期達到人盡其才盡其用之目的。其以往工作之實際情況，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已作詳細之報告，自是厥後，本院對於職掌範圍以內事項，仍繼續進行。惟考試權之獨立行使，無成規之可循，非經過若干次之實驗與演進，不易求其完備，兼之考政為國家整個政治之一，與各種制度，均有密切之關係，比年以來，國家多故，政治上一切設施，均向未能達到預期之階段，故考選與銓敘亦因之而未能推行盡利。但在法規方面則根據 國民政府所頒布及修正之各項法令努力加以整理，在行政方面如各種考試之分別舉行，甄別審查之結束，及任用法之實施，皆其中之顯著者，茲將其工作之大概情形，分別款目，擇要陳報如左。

二 考選

甲 考選法規

(子)實施修訂各種考試法規

查試政之推行，端賴有考試法規以為準繩，故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首先頒布考試法，令交本院依法執行。復由考選委員會陸續擬訂各種考試法規條例。至民國二十二年，該會又將前經公布之各法規條例修正，復因事實之需要擬訂新條例數種。其經公布者計有

- (一) 修正考試法
- (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 (三)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 (四) 修正典試規程
- (五) 修正監試法
- (六)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 (七)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 (八)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九)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一)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 (十二)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 (十三)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 (十四)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 (十五) 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六)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十七)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八)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一)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三)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及至民國二十三年本院因欲充實現制之內容，及求試政前途之開展，以爲仍有待於集思廣益，特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召開全國考銓會議。參與是會者凡二百餘人，會議巨五日，議案達九十五件。會議既終。將各案詳加審核，其關於考選方面之議案，則發交考選委員會妥擬具體辦法，呈候核辦。同時本院復組織全國考銓會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詳慎研究。計經修整呈奉公布或由本院公布呈奉 國民政府備案之法規條例有：

(一)考試法

(二)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典試法

(四)修正典試規程

(五)試務處處務規程

- (六)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七)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八)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九)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 (十)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 (十一)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
- (十二)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十三)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 (十四)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五)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六)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 (十七)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 (十八)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十九)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一)修正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 (二十二)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三)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二十五)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六)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七)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八)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九)縣長考試條例

(三十)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十一)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十二)修正檢定考試規程

(三十三)高等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取錄暫行辦法

於此三十三種之中，有係修正，有係新訂定者，大體上趨向，要皆力求簡便，切合實際情形也。

乙 考選行政

(子)考試覆核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由本院呈請撤銷考試覆核委員會，所有未完事宜，交由考選委員會繼續辦理在案。

二十一年二月復轉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先後覆核經過情形，計經覆核公告者，凡三十三案，茲將考試名稱，覆核公告日期，公告號數，暨及格人數，表列如左。

考 試 名 稱	公 告 日 期	公 告 號 數	及 格 人 數
湖南省第一屆行政官吏臨時考試釐金局長考試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考選委員會覆字第二八號	二四
江西省第一二次縣長考試	五月十日	二九號	二二
江西省第一二三次公安局長考試	同	三〇號	四三
江西省第二三次佐治員考試	同	三一號	二一
福建省行政官吏考試	同	三二號	四七
福建省各縣政府建設人員考試	同	三三號	一五
浙江省第一屆縣長考試	同	三四號	三〇
察哈爾省縣長考試	同	三五號	二五
豫陝甘三省考核院縣長考試	二十日	三六號	四九
湖北省縣長考試	同	三七號	四〇
湖北省鄂東區佐治員考試	五月二十日	三八號	一〇三
安徽省第一二三次教育局長考試	同	三九號	二九
山西省縣知事考試	同	四〇號	一七三
安徽省承審員考試	五月二十日	四一號	二四

安徽省管獄員考試	同	四二號	三〇
江蘇省歷次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	六月四日	四四號	五四
浙江省各縣承審員考試	同	四五號	一二
湖南省第一屆行政官吏臨時考試縣長考 試	同	四六號	六二
河南省高等法院附設司法人員訓練班畢 業考試	同	四七號	三七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	六月六日	四八號	一四八
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	同	四九號	一七六
浙江省地方建設及佐治人員考試	同	五〇號	二五
浙江省第一二屆及在北平舉行警官考試	同	五一號	三三
山西省法官初試考試	五月二十日	五二號	六四
雲南省薦任委任官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五三號 五九號 六〇號	薦四〇 委三三
雲南省縣長行政委員縣佐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五四號 六〇號	縣長五二 行政一三 縣佐一六
山東承審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五五號	三五
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	二十四日	五六號	六四

河北省郵政人員考試	三十日	五七號	九一
河北省建設局長考試	七月四日	五八號	四七
陝西省各縣承審員考試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七
陝西省看守所所官考試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〇
山東承審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三五
附記	查四三號公告，原為山西司法官考試，後因該項考試名稱，改為法官初試又以重行公告編列第五二號故原列第四三號併入，其中第五三、五九、六零、等三號，係屬一案，第五四、六零、兩號，係屬一案，故表中分別併入。		

(丑)首都普通考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考選委員會以高等考試在首都已經舉行一次，普通考試在首都尚未舉行，且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法，並於同年四月一日施行，該法第十條規定，「薦任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為應付亟需起見，實有同時舉行高等普通兩種考試之必要。該會爰於第七十二次會議，決定首都擬自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舉行高等考試，並繼續舉行普通考試。嗣該案已奉令准，高等考試於十月二十日起舉行，如於同年再繼續舉行普通考試，勢將辦理不及，復經該會第一零四次會議決定「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四類考試同時舉行日期，定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關於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經本院公告，並由考選委員會分行知照。二十三年一月，該會因司法行政部之需要，於原定四類外，追加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一類，呈經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二月五日，該會組織報名處，

同日開始辦理報名事宜，延至四月七日，報名方告截止。經 國民政府令派陳大齊為典試委員長，陳有豐為秘書長，亦分別令派，復派朱君毅等十五員為典試委員，羅介夫等三員為監試委員，四月十六日，典委員會正式成立。

又查二十二年陝西省普通考試，因審查合格之應考人，為數過少，未能舉行，其審查合格人員，曾經本院核准，於首都普通考試時，一體附試，並由陝西省政府咨送來京附試，復經本院呈府備案有案。茲將考試結果，表列如次。

考試種類	及格人				共計
	首都	普考	陝西附試	等	
普通行政人員	八	二四	一	二	三五
財務行政人員	二	八			一〇
會計人員	二	五			七
統計人員	一	一			二
外交行政及使領館職員	一				二
法院書記官	二	一四			一六
教育行政人員	六	一四		二	二二
建設人員農業科	一	九		一	一一

省南河	省北河	省遠鞍	部政行政司	省西山
十二月八 起	五月五日 起	五月五日 起	月四年二十 起日六十二	十年一十二 起底月二
時 劉	忠 學 子	曠 馮	錫 天 鄭	昌 永 徐
等君張十 員默十	等鶴序黃十 員四十	等秀鍾余十 員一十	等遠士沈六 員一六	等炎饒十 員二
起洪于 夫介羅	生利周 堂友高	政平王	曠天楊	堂友高 基鴻邱
如 真 齊	穎 宜 瞿	載 厚 曾	處書秘設不	敬 迺 栗
24	2	17		69
4	14	5		
9	91	9		18
4	2	3		1
1	2			
1	3			
	6			5
8	39	17		
11	32			
	16			
6	12	2		
			56	
68	229	53	56	92

(寅)臨時考試

查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載「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二十三年，各機關之請求臨時舉行考試者，凡四種，分別如左。

一、交通部因下年度各附屬機關即實行會計制度，請准舉行「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

二、浙江省政府因教育行政人材缺乏，請准舉行「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
 三、司法部因各縣承審員人材，需要孔殷，請准舉行「首都承審員考試」。
 四、審計部因各省市暨各鐵路擬成立之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即將籌備，需用專門性質之佐理人，請准舉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

上列四類考試，均經考選委員會先後提出會議討論決定准其舉行，並呈經本院核准，茲將上述四類考試之大概，表列如左。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

考試日期	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	監試委員	取錄人數			記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陳其采	沈士遠等七員	曾道	高等組	普通組	中等	
				優等	中等	優等	
				十名	十九名	五名	
				十七名			
				高等組相當於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 普通組相當於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			

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

考試日期	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	監試委員	取錄人數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葉湖中	沈士遠等七員	高魯	優等	中等	劣等
				六	九	八

首都承審員考試

考試日期	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	監試委員	取錄人數
	鄭天錫	劉光華等九員	楊仁天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優等 中 等
				十八名 三十五名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

考試日期	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	監試委員	取錄人數
	陳大齊	聞亦有等十一員	王平 高 魯政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				最優等 優等 中等
				一名 三十一名 七十三名

五、司法行政部欲將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選送法官訓練所訓練。惟訓練滿期後，究應如何任用，方為合法，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學習推檢，非經高考司法官再試及格，不得候補。該生等非司法官初試及格，將來能否參與司法官再試，應視能否承認其有司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以為衡。咨請考選委員會查照轉陳核辦。經該會提出大會討論，決議該生等未經考試，依法無由承認其具有法官初試及格之同等資格，呈經本院令准如擬辦理。嗣因司法行政部為確定該生等得有法官初試及格之資格，以洽其訓練之目的，請准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以定去取。復咨請考選委員會再予轉陳核辦。考選委員會准咨後，查核全案設不予以變通辦理，該部不無困難，因擬准其準用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四第五等條所規定之初試科目，舉行臨時考試一次。其考

試及格者，視同司法官初試及格，以顧全事實。呈經本院核以應否予以變通，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如奉核准，擬聲明祇准以此次為限，以後不得援以為例。經呈府核准 本院奉令後，即委託司法行政部辦理。復經呈府派洪陸東為典試委員長，饒炎，沈士遠，潘恩培，陳福民，楊鵬，何崇善為典試委員。又咨請監察院呈奉派熊育錫為監試委員。於是該項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成立。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考試。考試結果，應考之十八人，全體及格。

(卯)二十四年各省市普通考試

考選委員會因奉本院交辦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關於考選類各案，其中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兩項子案三，各省市普通考試應刻期依法舉行一案，曾擬具辦法，呈請本院鑒核，旋由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依期舉行，並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嗣該會先後接到各省市來咨，計遵令舉行者，有陝西、山東省、河南省、雲南省、四川省、察哈爾省、浙江省、江西省、青海省、安徽省等十處。至綏遠、河北、山西、湖南、江蘇、福建、貴州等八省、北平、青島、上海等三市，或以經費困難，或以曾經舉行，請暫免或暫緩舉行。南京市則擬請考選委員會主持辦理。此外各省迄未有具體辦法咨復。茲將各省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一、山東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八月一日起

考試種類 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法院書記官

監獄官

承審員

典試委員長 韓復榘

典試委員 劉奇峯 陳有豐 李樹春 王向榮 張鴻烈 何思源 林濟青 張紹堂 吳貞纘 趙時

監試委員 劉莪菁

典試委員會秘書長 何思源

考試結果 普通行政人員錄取優等二名中等十三名

財務行政人員錄取優等二名中等一名

會計人員錄取優等二名

統計人員錄取優等二名

教育行政人員錄取中等八名

建設人員農業科錄取優等一名中等三名

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錄取中等一名

建設人員鑛冶工程科錄取中等一名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附錄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附錄

一六

法院書記官錄取優等一名中等五名

衛生行政人員錄取中等二名

監獄官錄取優等二名中等三名

警察行政人員錄取中等三名

承審員錄取優等二名中等十一名

總共六十五名

二、河南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八月一日起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會計人員

統計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典試委員長 劉峙

典試委員 葉湖中 李敬齋 尹任先 張靜愚 方其道 齊真如 常志箴 張廣興 凌士鈞 劉季洪 陳

泮嶺 張善興

監試委員 王廣慶

典試委員會秘書長 李敬齋

考試結果 普通行政人員錄取優等十名中等十九名

統計人員錄取優等二名中等五名

會計人員錄取優等一名

財務行政人員錄取優等一名中等二名

衛生行政人員錄取優等一名中等二名

建設人員化學工程科錄取優等一名

建設人員農業科錄取優等二名中等八名

教育行政人員錄取優等四名中等十三名

警察行政人員錄取中等十三名

總共錄取八十四名

三、陝西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八月七日起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附錄

建設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典試委員長 邵力子

典試委員 盧毓駿 王捷三 孟昭何 王典章 雷寶善 吳廷錫 張鵬一 李百齡

監試員 王祺

典試委員會秘書長 周學昌

考試結果 教育行政人員錄取最優等一名優等三名中等一名

建設人員農業科錄取最優等二名

普通行政人員錄取最優等一名優等五名中等四名

警察行政人員錄取最優等一名

總共錄取十八名

四、浙江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原定八九月間舉行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該省因欲利用寒假期間借用學校為試場呈奉令准改期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

五、察哈爾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原定八月二十日起嗣改至十月十一日舉行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會計人員

統計人員

監獄官

典試委員長 趙伯陶

典試委員 陳有豐 湯之翰 張維藩 楊兆庚 張吉墉 張文程 佟凌閣 卓特巴扎普

監試委員 王憲章

試務處處長 秦德純

六、雲南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九月九日起

考試種類 教育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附錄

審計人員

承審員

關於該省普考經迭電詢問迄未准覆

七、青海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原擬於八月十五日舉行現改至明春舉行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典試委員長 楊希堯

典試委員 馬步芳 馮國瑞 譚克敏 魏敦澤 燕化棠

監試委員 戴愧生

試務處處長 馬 麟

八、安徽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原擬十月十五日舉行現改至十一月十五日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會計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之土木工程科農業科電氣工程科

警察行政人員

承審員

監獄官

試務處處長 劉鎮華

九、江西省普通考試

考試日期 九月十日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典試委員長 黃序鄉

典試委員 端木愷 符鼎升 熊 途 程時焯 吳健陶 王又庸 龔學遂

監試委員 苗培成

試務處處長 熊式輝

考試結果 教育行政人員錄取最優等一名優等五名中等五名

普通行政人員錄取優等十一名中等十一名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附錄

財務行政人員錄取優等一名中等三名

建設人員錄取優等二名中等二名

總共錄取四十一名

(辰)高等考試

一、二十二年高等考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經國民政府令准於十月二十七日起舉行。其種類則為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等七類。其考試地點，則為首都與北平兩處。北平方面，則成立典試委員會北平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持之。關於典試人員，經國民政府於九月特派王用賓為典試委員長，簡派陳有豐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十月令派徐謨等十五員為典試委員。至監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秘書科長，均經分別令派。計該項考試，於十月二十日開始，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完畢。茲將考試結果，表列如左。

考試種類	及格人數及 其等第					計
	最優等	優等	中等	等	合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九	二二	三一		三一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七	四	一一		一一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三	七	一〇		一〇

二、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

會計人員考試		四	五	九
統計人員考試		二	二	四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四	四
司法官考試	一	一一	二〇	三二
合計	一	三六	六四	一〇一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其議決案中關於高等考試，此後應即分區舉行一案，由本院交考選委員會辦理。該會即擬具意見，下屆高等考試，分首都或武昌、北平、西安、廣州或梧州四處舉行。呈經核准，該會仍依據修正考試法第九條之規定，定于本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第三屆高等考試，其考試種類為

- (一)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三)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 (四)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 (五)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六)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七)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八)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九)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其考試區域及地點則爲

- (一) 首都
- (二) 廣州
- (三) 北平
- (四) 西安

經本院公告，並由考選委員會咨行各部會暨各省市政府知照。該會經於八月二十日派員組織報名處，辦理四區應考人之報名事務，此次高考雖分四區舉行，而報名處僅設首都，取其集中而易辦理。報名截止後，首都設立第一試務處，及典試委員會，廣州設立第二試務處及典試委員會，北平西安則設兩辦事處，隸屬於第一試務處，分別辦理試政試務事宜。原定報名日期九月底截止，嗣因遠道應考人，交通阻滯，難以如期趕送報名文件，該會特將報名日期，展至十月十二日截止。現查報名人數，計報在首都應考者，已有二千二百餘人。在北平應考者，一千餘人。在西安應考者，二百餘人。在廣州應考者，三百餘人。總數已達三千數百人。刻尚源源而來，預料報名截止之後，報考人數，當必在四千人以上。

(已)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一、二十二年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考選委員會以檢定考試之設，原以博學俊彥，未必盡出學校之門，用以搜羅遺才，俾得有應考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機會，故檢定考試之舉行，應在舉行高等或普通考試以前。本年高等考試，既已決定在十月中舉行，而各省市及首都普通考試，已將次第舉辦，則檢定考試，不容再緩。况前屆檢定考試之科別及格者，為使其完成應考資格，早得應考機會，尤不可不於試前舉行檢定考試。因由該會呈經本院決定舉行高等考試前，各省市區應先同時舉辦高等普通兩種檢定考試，并各限二十二年六月底辦竣。各省市大都如期舉行，惟少數以時間短促，請展限辦理，亦有因種種困難請緩辦者。計其時舉行檢定考試者共有二十二處，茲將其考試結果情形，表列如左。

考試地點	考試結果		全部及格人數		科別及格人數		兩屆考試及格科目合併計算及格人員		合計
	高檢	普檢	高檢	普檢	高檢	普檢	高檢	普檢	
江蘇省	二	二	五〇	二六	一五	三			九九
安徽省			三二	三四	四	五			七五
江西省	三	二	三七	二一					六三
浙江省	三	一	四三	二四	二				七三
湖北省	五		三八	二五	五				七三
湖南省	五	五	九一	三七	八				一四六
福建省	一五	三	四九	一六					八三

威海衛行政區	青島市	北平市	上海市	南京市	綏遠省	青海省	甯夏省	雲南省	甘肅省	陝西省	山西省	河南省	山東省	河北省
	一		五	二		六		四	二	二	九	三	一	六
	二		五			二	四	一			四	六	一	一
	二		三一	六二	一〇	二八		二三	七	一三	七二	七七	二二	四九
	六		九	一〇	五	一五	四四	一	三		二九	四七	一九	二八
	一		八					三	一		六	八		五
													二	
	一〇		五八	七四	一五	五一	四八	三二	一三	一五	二四	一四一	四五	八九

合	計	七四	四一	七五三	四六	六八	一五	一三五七
附	記	北平市檢考結果未據呈報故表內考試及格人數缺						

二、二十四年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考選委員會因二十四年各省市普考將於年內短期舉行而第三屆高等考試，亦定本年十一月舉行，自應於該兩項考試前趕辦檢考，以廣登進，該會爰咨請各省市於七月底將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辦竣，咨復舉行者，計有上海市、江西省、湖南省、福建省、南京市、察哈爾省、山西省、安徽省、陝西省、綏遠省、河南省、甘肅省、河北省、山東省、浙江省、北平市、青海省、青島市、四川省、湖北省、威海衛行政區等二十一處，關於各處之檢定考試委員長，均經該會依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呈由本院分別派定。現各處該項考試，有已舉行完畢，其考試結果，已經呈報備案，或因手續未清，報告文件尚未到達，亦有現正在進行考試者，茲將各處考試日期委員長姓名考試結果，約列如左。

省市區名	考試日期	高等檢定考試委員長		考試及格人數			
		高	普	高	普		
上海市	六月十七日起	潘公展		全部及格	14	全部及格	2
				合併及格	11	合併及格	9
				科別及格	48	科別及格	16

威海衛行政區			河南省			河北省			浙江省			山東省		
七月二日起			七月一日起			七月八日起			六月二十日起			六月二十日起		
徐東藩			李敬齋			何鴻棗			許詔棣			何思源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4	0	0	142	11	7	73	3	17	46	0	4	24	2	2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7	0	2	144	4	8	43	1	4	37	2	30	64	0	8

北平市			陝西省			綏遠省			湖北省			察哈爾省		
七月二十日起			七月五日起			七月十日起			七月二十日起			如		
蔡元			周學昌			閻綽			程其保			趙伯陶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42	0	10	25	0	5	12	2	0	50	4	1	6	1	3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13	0	0	13	1	1	5	1	1	26	3	1	5	0	0

湖南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西省		
七月二十四日起			如限			如限			如期			七月二十五日起		
朱經農			楊廉			鄭貞文			程時燼			冀貢泉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76	0	10	26	2	1	35	10	3	20	0	4	57	30	179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87	0	19	19	0	0	19	2	1	24	0	3	91	6	33

青 海 省	七月十五日起	楊 希 堯	水 梓			陳 劍 如			雷 法 章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甘 肅 省	八月五日起	水 梓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南 京 市	八月四日起	陳 劍 如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青 島 市	七月二十九日起	雷 法 章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四 川 省	八月底辦竣	楊 全 字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科別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5	0	0	35	0	2	10	1	1

(午)司法官再試

司法行政部以第二屆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已逾一年，審查成績均能及格，擬將其學習期間，概予縮短至二十四年六月底。并擬于七月十一日舉行再試又以民國十六年山西省考取之司法官，經考選委員會覆核以法官初試及格論者，該部亦擬使其全部參加再試。咨經考選委員會核准。並由本院呈經國民政府派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為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林彬、郝朝俊、謝健、王齡希、黃鎮鐸、夏勤、

饒炎、爲典試委員。復由 國民政府派監察委員王平政爲監監試委員。龍澤爲秘書長。迨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成立，即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考試。其考試科目爲下列數種。

擬民事裁判書

民事法規

擬檢查處分書

刑事法規

擬刑事裁判書

於考試期中，典試委員長爲應考人便利起見，除將與各科目試題有關之件印發參考外，復將下列各書分發試場查考。

六法全書

新刑法

新刑法施行法

新民事訴訟法

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新刑事訴訟法

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法院組織法

至七月十八日試竣，核算結果，所有參加此次再試之五十七人，全體及格。業由司法行政部分發任用。

(未)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

交通部因需要高級郵務人員，擬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招考高級郵務員一次，與本屆高等考試同時在首都廣州北平西安四處舉行。錄取名額以八十人為度。錄取後派為三等三級甲等郵務員，月薪一百元，分往各郵區試用。試用十八個月期滿，成績滿意者，以三等二級甲等郵務員錄用，月薪一百十五元。嗣後按照考績年資逐漸遞升。函請考選委員會核辦。經該會提出大會討論，決議照辦，呈院公告。並陳明所需費用，先就高考經費內力為撙節開支，不足由交通部籌撥追加預算等語。呈請本院公告舉行。現該項考試業經於九月十七日開始報名，至十月十五日報名截止。所有報名事項，悉由考選委員會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報名處一併辦理。

(申)法官訓練所第三期學員訓練期滿畢業考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司法行政部以法官訓練所第三屆學員訓練期間，至九月十四日屆滿，擬於同月二十日起舉行畢業試驗，並依修正該所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咨請考選委員會轉請本院派員典試，該部復擬定是項試驗之科目歸類及成績，評定辦法，咨請考選委員會轉請核示，當由該會提出第一三七次會議討論，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並擬以陳大齊為主任典試委員，翁敬棠、劉含章、朱得森、許澤新、曹鳳蕭等五員，為典試委員，監試委員經呈請本院咨准監察院派高一涵充任。至該項試驗日期，則定於十月一日舉行。

三 銓敘

甲 銓敘法規

自四全代表大會通過刷新政治案乙項第六款履行各項銓敘法令後 國民政府經即令行本院轉飭銓敘部切

實遵行。三年來，關於銓敘之各項重要法規，陸續制定或修正者有下列數種。

- (一) 公務員任用法
- (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 (三) 修正縣長任用法
- (四)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 (五)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 (六)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 (七) 公務員登記條例
- (八)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 (九)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 (十)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 (十一) 頒給助章條例
- (十二) 頒給助章條例施行細則
- (十三) 公務員考績法
- (十四)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 (十五)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 (十六) 公務員卹金條例

(十七)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乙 銓敘行政

(子)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甄別現任公務員，爲國民政府整飭吏治之初步。自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九月止，計已審定一萬七千餘員，均經分別去留，無庸贅及。嗣後繼續辦理，因種種關係，再三展期，直至二十二年三月，展期又滿，其時京內外各機關送新表，數甚寥寥，本院以爲縱再展期，亦難獲完整之結果，故即呈請通令如期截止，藉利公務員任用之施行。綜自二十年十月以後，復經審定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員，內簡任合格者三百員，不合格者十四員，不予甄別者五十三員，毋庸甄別者一員，薦任合格者二千九百三十三員，不合格者四百零五員，應予降級者十八員，不予甄別者八百四十七員，毋庸甄別者二員，委任合格者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員，不合格者五千六百一十一員，應予降級者六十六員，不予甄別者二千五百七十七員，毋庸甄別者六員，至現任書記員，雖非委任官，同爲政府機關規定常設之人員，如備有相當之學歷或經歷，自應予以登進之階。因甄別條例所舉委任官之資格較嚴，據以甄別此項人，自多窒礙，乃飭由銓敘部依據國民政府所定之比照審查標準，另定實施辦法四條，於二十二年一月間開始甄別，前後計審定一千六百六十六員，內合於委任官資格者六百二十九員，不合者六百八十八員，不予甄別者三百四十九員。此外如各機關聘任人員，辦理教育人員，及郵電路鐵銀行等國營事業機關之技術人員，其所佔數量，與現任普通行政人員幾相埒。此項人員，同爲國家服務，同受國家俸給，亦應予以一度之甄別審查。惟因其職務與普通公務員有別，其任用方式亦異，於辦理上自多困難，不能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經已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分行各主管機關，分別擬訂任

用方法，再據以制定特種甄別法規，以資救濟。

(丑)公務員任用審查

任用爲銓敘要政，前乎此者若甄別審查，爲任用之準備，矜乎此者，若考績轉調，待任用而實施。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即定同年四月一日施行，近一年來，由銓敘部依據立法之意旨，因應實際之需要，或仍依成案廣續辦理，或新定方案盡力推行，茲就適用範圍，審查資格，任用輪次，及歸部審查與委托審查之區分，暨任用程序與成績審查非法任用人員之核駁，以及任用法規之修正諸端，撮要列舉如次：

一、適用範圍 按公務員之任用方式，有選任特任簡任薦任委任之分，其性質有政務及事務之別，而公務員任用法之適用，則以簡薦委任之事務官爲範圍，其臨時差務人員，類似教育人員，軍職人員，黨務工作人員，地方自治人員，國營事業機關人員，聘任人員等，或屬臨時性質，或未明定官等，或因其任用法規有待於另定，均不在審查之列。又如審計人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行政院評事等，其任用法規，各依其組織法之特殊規定，司法官在法院組織法未施行前，亦暫依任用法審查，現前項組織法已于本年七月一日施行，此後司法官資格之審查，亦另適用其特別之規定。其送審辦法及任用程序等項，如在各該組織法中所未明定者，則仍適用任用法中之一般規定也。

二、審查資格 凡在公務員任用法審查範圍以內者，應依本法資格條款以爲審查根據，除消極資格外，積極資格略分考試及格，曾任經歷，革命功勳，學歷著作四者，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所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及曾經覆核之考試及格者而言。曾任經歷，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除任政務官一年

爲簡任資格，充雇員三年爲委任資格外，其餘經歷均指甄別合格或考績合格者而言。前因考績法規尙未制定，此項資格無由採取，茲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業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則考績合格亦爲任用資格之一。革命功勳，指特殊助勞或助勞，及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七年以上而有助勞或成績而言。其須由中央黨部證明者，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中央已將證明書方式，採取編號及粘相片辦法，以杜冒濫。關於擬任技術人員，如亦適用此項資格，深恐用非所學。經中央議決「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任用不適用之」並經國民政府通令遵照在案。至著作係指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專門著作，學歷係指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然於此四項任用資格之外，尙有一重要之標準，即本法第五條所規定學識經驗須與其擬任職務相當是也。

三、任用輪次 任用資格，凡分四項，而在薦委任職資格中首列考試，蓋在考試制度之下，各機關薦委人員，應以考試及格人員充任爲原則，故任用法中特明定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而施行條例，更規定序補輪次，將考試及格人員列於甲類，其餘三項資格悉歸乙類。倘各機關任用人員有不依此辦理者，國民政府即據銓敘部陳述情形，轉飭原送審機關切實聲復，仍交銓敘部核明辦理，並經通令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即免職，任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遺之缺，即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凡此皆所以謀考試制度之推進也。

四、歸部審查與委託審查之區分 公務員之任用，既須先送任用審查，因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若統由銓敘部辦理，文件往返需時，必致低減銓敘之効力，爲便於推行計，擬在各省政府所在地分設銓敘分機關，在此項分機關未成立前，先由各省政府組織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至送部審查與委託審查之區分，

大要如左：

(一) 歸銓銓部審查者

1. 中央各院部會及其直轄各省市分機關之簡薦委任人員。
2. 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
3. 直轄市與普通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
4. 各級法院之簡薦委任人員。

(二) 在銓銓分機關未成立前，歸各省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

1. 行政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
2. 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
3. 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之委任人員。
4. 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前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並通令各省遵照有案。現已成立委託審查委員會者，已有十餘省。所有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前後均報銓銓部備案。至歸部審查者，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計六千八百二十一員，內合格者簡任三百零六員，薦任一千一百三十九員，委任四千五百七十員，資格不合者簡任十員，薦任一百零五員，委任六百八十一員，不予審查者薦任一員，委任九員。

五、任用程序與成績審查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以初任人員，雖經依法核定其資格，而果能勝任與否，尚難確定。是以須定一試署期間，以資考察。在任用之際，即得免除試署者，必須會任與擬任職務

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或具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具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但其所具較高級之資格，仍以考試及經歷兩項資格為限。若係革命功勳，或學歷著作之簡薦任資格，雖任薦委任職，亦不得據以免除試署。至經由試署程序進而為實授者，則依法須具備試署一年期滿，與成績優良之二要件，於試署終了時，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填具成績審查表，送由銓敘部審查，認為與法相符者，予以實授，成績不良者，得予降免，自任用法施行後，截至本年九月底止，任用審查合格人員，計實授者三千零七十一員，試署者二千九百四十四員。試署人員審查成績，而改為實授者，計簡任二十二員，薦任七十五員，委任四百二十一員，此關於實授試署及期滿成績審查之情形也。

六、非法任用人員之核駁 各機關送任用審查人員，銓敘部固得依法審核定其用舍，倘有用人而不依法及規避不送審查，或審查不合格者，仍舊任用，必籌糾正之方，以收澄敘之效。因此銓敘審計兩部，乃迭次會商定一確實辦法，由銓敘部每月將各機關送請任用審查人員分別造具合格及不合格名冊咨送審計部，審計部於每月審核各機關計算書及報銷清冊時，將各機關每月新任用人員，根據銓敘部所送名冊予以各個審核，分別准駁。凡未經送審，或不合格而仍任用者，其所支薪俸或公費，一概不予核銷。如在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非法任用之人員，並須追繳其薪俸，一面復由銓敘部以機關為單位，製定調查表分送各機關，於每半年將所屬公務員查填一次，並由該管上級機關核轉銓敘部，凡未依法任用人員，一經查核，不難辨別。上項辦法，先由中央機關實施。漸次推及地方，此亦勵行銓敘制度之有效辦法也。

七、公務員任用法之修正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來，銓敘部就體驗所得，深覺有斟酌損益之必要，爰擬具修正草案呈由本院送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發交立法院審議中。其重要修正之處，一、為增加學習之規定，

原法對於考試及格人員僅規定分發任用，而於無曾任經歷者未有學習之規定，特於修正案中增訂，以爲各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規定學習之根據。二、爲推廣任用資格，原法所定經歷資格，僅限於甄別合格人員，其未經甄別者，幾概予屏絕，實不無遺珠之憾，修正案特予展寬，使未經甄別者亦有登進之機會。三、爲釐定適用範圍，原法於適用範圍，僅將政務官除外，而所謂特種公務與政務官性質相近者不與焉。修正案則并列此項人員，使不受資格與輪次之拘束，用利政務之施行。四、爲改善發審程序，原法規定薦任官由國民政府交審與呈薦手續，未盡相符。修正案則改爲由主官長官送審，待審查合格再行呈薦，似較便利。凡此皆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中主要之點。一俟公布施行，則本法之效用當益增加也。

此外尚有應行報告者，即公務員任用法原屬一般任用規定，不能賅括無遺，執一以求，扞格難免，以地域論，邊遠省區人才缺乏，其任用資格，似有降低之必要，就事務言，特殊職務，需才各有不同，採取資格，應各求其適合，亦非制定特別任用法規，不足以謀救濟。關於第一點，已由本院轉據銓敘部擬訂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呈經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其內容較之公務員任用法，一、爲學歷降低，二、爲免除甄別考績限制，三、爲經歷年資縮短，四、爲軍用文官，中小學校長及辦理地方公益各資格之採取。凡此皆係參酌各省公務員任用情形，量爲規定。至蒙古西藏風俗習慣政教情形，皆與內地懸殊，此項人員之任用，自應根據其特殊情形，另行制定單行法規，以資依據。至第二點關於特別任用法規之制定，其已經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審議者，計有技術官任用條例，警察官任用條例，縣佐治人員任用條例，及主計人員任用法。其正在擬訂中者，則有教育人員銓敘辦法，現任軍用文官登記條例，現任軍用文官轉任普通公務員辦法等。一俟各項任用法規全部完成，則全國公務員不僅納於依法任用之中，抑且得適應事務之需要，庶幾用

人制度可以確立，而一般行政效能亦可增進矣。

(寅)縣長資格審查

(一)縣長任用資格審查

縣爲自治單位，地方秩序之安定，訓政工作之完成，均惟縣長是賴，非慎重人選，無以利縣政之推行，故當訓政之初，國民政府即通令各省政府遵照內政部擬具縣長任用辦法三條，以重縣治，惟其時縣長任用法尙付闕如，縣長任用資格審查，係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所列各款資格之規定，而各省政府，每以官等所限，不能得適當之人才，遂於二十一年由國民政府制定縣長任用法，於縣長地位及其資格，一併提高。旋以應具資格，限制過嚴，施行困難，故未即予援用。迨二十二年甄別條例廢止，關於縣長任用資格審查案件，一面由銓敘部改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之規定，繼續審查，一面由內政銓敘兩部將該法條文酌加修正，呈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公布施行，即現行之修正縣長任用法也。自二十年七月起，關於各省縣長任用資格審查案，銓敘部即以此爲依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審定凡一千一百五十四員，內合格者八百八十一員，資格不合格者二百七十二員，不予審查者一員。

(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審查

查縣長資格標準，前後凡三易。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薦任資格，較甄別條例爲高，而縣長任用法較公務員任法所定薦任資格爲尤高。因而各省擬任縣長，資格多有不合。而邊遠如甯夏、甘肅、新疆、青海、綏遠、察哈爾等省對於縣長人選，物色更難。內政銓敘兩部爲策進修正縣長任用法之推行，乃會商先行擬訂法定合格縣長登記辦法。該辦法係於一定期間內公告全國，凡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而志願往甯夏等邊遠六

省充任縣長者，得依左列程序，向內政部請求核准登記。

(一)由甯夏等六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有合於法定縣長資格人員。填具履歷表，出具切實按語，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送請內政部核辦。

(二)由本人填具履歷表，聲明資格證明文件，并取其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逕行呈請內政部核辦。

至其他關於法定合格縣長核准登記後之種種手續，規定亦甚詳盡，全辦法凡十八項，經於二十三年一月由行政院公布施行。而銓敘部亦於同年二月起准內政部咨轉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全案，內共四百八十五員，審查結果，計合格者三百二十七員，不合格者，一百五十八員，經已分別咨復內政部。

按此辦法，蓋專為網羅合格縣長，支配於甯夏等邊遠省區，然非邊省區，亦多以縣長資格之提高，正感於合格人選之非易，內政部為顧全事實起見，復擬訂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呈由行政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經由行政院公布施行。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第三條規定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勳銜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依此標準，各省得據以先舉行縣長檢定，合格予以登記候用，藉以解除縣長人選之困難，於實行任用時，再行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之縣長任用程序，填具表件，咨請內政部轉送銓敘部詳加審查，合格後始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命政府任命。然此為暫時辦法，若各省將來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規規定之資格人才足敷任用時，仍應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規規定之資格辦理，蓋於明示變通之中，仍寓維持法律之意也。

(卯)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後之調分與改分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調分與改分

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經於二十年冬分發完竣，關於任用順序及銓補辦法，亦均有法規足資依據。至於分發之效力如何，實與考試權之獨立與否有莫大之連屬關係。國民政府深恐各機關視為具文，一再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此屆高考及格人員，除以學習分發者，應從速派定工作以資歷練外，其以實授或試署分發者，應儘先設法授補，以重國家論才之至意。各機關亦頗能遵奉 總理遺教，恪守 國府命令，將分發人員，儘量依法任用。惟在分發人員方面，因有種種原因，呈請改分者，截至二十一年九月止，計有十餘員。按調分或改分須於分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能照准。一、銓敘部認為必要。二、因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之需要。三、分發人員遇有特殊情形，經銓敘部之核准。所有分發京內外各機關之九十八員，其中經銓敘部核與上列條款相符，准予調分者，僅有一二起。至其他各員當時服務均未及一勅，而職務亦有變更，惟其請求改分原因，有因未得合法任用者，有緣機關被裁撤者，有係自請停薪留職者，有以水土不服為辭者，有由自己過失致被免職者，有因酌派職務未即補授實缺者。銓敘部以上列第三款所謂「特殊情形」四字，未免漫無限制，因即訂定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調分或改分條件標準及限期，凡分發人員，未經一度任用或非因自己過失而被免職或停職者，得請求改分或調分，每人一次，限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截止，將所有呈請改分各員所據事由，分別核辦。其未得合法任用者計有四員，當即准予改分，其經銓敘部核明非因自己過失而失職者五員，亦經併予改分。至二十三年銓敘部擬呈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暫行辦法，業經核准施行，其關於該暫行辦法所規定之旅費及治裝費概算未經呈准以前自備旅費請予改分陝西省政府任用者三員。認為事尚可行，

並經照案辦理。此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調分與改分之經過情形也。

(二)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調分與改分

第二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後，請予改分者，尙未一見。惟調分則有二員，均以現職與其學識相當，自應准行，此外尙有一員，經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以其在會工作得力，聲請留用，故亦照准。此第二屆高考及格人員調分與改分之經過情形也。

(三)第一屆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調分與改分

普考及格人員之調分改分亦依分發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本屆及格人員，自二十三年七月分發後，各被分機關，多數樂於接受，其呈請改分者僅三員，經依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遠近省區服務暫行辦法改分甘肅省政府任用者二員。此外經銓敘部核與改分條件不符，未予照准者一員，至其敘補情形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原有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之規定，京內外各被分機關對於本屆以委任職實授或試署分發之人員多能依法辦理，其已補缺者，計六十四員，至監獄官考試及格之十二員及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十六員，依法尙在練習或學習期間中。

(辰)登記審查

(一)東北四省流亡人員登記審查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遼、吉、黑、熱四省公務員多退處關內，國家對於此項人員，自應就現行法令可能範圍內設法，予以救濟。當經銓敘部擬具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呈准施行。凡籍隸該四省具有相當學識經驗因東北事變流亡在外之人員，得於行政院舉行登記期內分別向行政院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聲

請登記。查行政院公示登記日期爲二十三年四月起至七月底止，此項人員，在此期限內聲請登記者，計遼寧省五百四十八員，吉林省七十九員，黑龍江省三十三員，熱河省三十五員，四省共計六百九十五員。至二十三年九月間，始由行政院造具名冊連同表件，送由本院轉發銓敘部，先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等條各款審查，合於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認爲合格，由行政院交由所屬各機關，依法任用，其不合任用法資格條款者，再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五第六第七等條各款審查。合於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認爲合格，由行政院交由所屬各機關酌派職務，其結果計合於任用法資格條款者一百九十七員，合於甄別條例資格條款者三百六十四員，不合格者一百三十四員，在此不合格人員中，經補繳證件而覆審合格者七員。

此項審查已於本年二月間辦理完竣，嗣後行政院自應就其資格之等差，予以相當任用之機會。在政府方面，既有法規依據，在此項人員復得本其固有資格，服務國家，俾無向隅之憾。

(二)公務員登記審查

公務員之登記審查，其動機則以二十二年三月間公務員甄別條例廢止，公務員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應受甄別而未及甄別之現任人員，於任用時即發生資格問題，又願受甄別之退職人員，亦失其將來任用之資格。故銓敘部即擬具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凡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薦委任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具有該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同條例第九條規定聲請登記，予以審查。其登記範圍，資格標準，及送審程序，均具見於該條例及施行細則中，茲不具述。計自辦理以來，送請登記者尙爲踴躍，審查結果，自二十三年七月起，凡經審定者五千三百六十二員。其中現任公務員簡任合格者五員，資格不合者三員，不予審查者一員，薦任合格者一百八十六員，資

格不合者十九員，不予審查者五員，委任合格者一千九百零三員，資格不合者四百七十五員，不予審查者一十九員，退職公務員簡任合格者六十三員，資格不合者十九員，不予審查者六員，荐任合格者六百零四員，資格不合者七十七員，不予審查者五員，委任合格者一千七百三十一員，資格不合者二百三十員，不予審查者十一員。至聲請登記之公務員，其區域巨二十五省，其送表數量之比較，則以河南省一省為最多，河北、安徽、湖北等省次之，四川、山西、遼甯、江西、浙江、江蘇、湖南、福建等省又次之，陝西、甘肅、甯夏、青海、察哈爾、熱河、綏遠、黑龍江、吉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為較少，而尤以新疆一省為最少，西康則未送一表，與甄別結果大致相同。此項審查，原為網羅遺才，且為應受甄別而未及甄別之人員而舉辦之補救辦法，其期間原限六個月，嗣以遼遠省份交通不便，而在退職公務員復感於核轉表件之困難，曾為一次展期，至本年五月十六日截止。除舊案補正手續聲請覆審及新案送審日期在法定到達日期內者仍予辦理外，餘均不予審查，積案無多，最短期間，當亦可告結束。

(巳)公務員俸給審查

俸給法令之沿革，銓敘部審查全國公務員俸級，有感於文官俸給法令之複雜紛紜，等級之規定過少，俸額級差之數目過鉅，特考察各國俸給制度，詳查各地經濟狀況，并就各機關支俸情形，參照十六十八兩年新舊俸給法令擬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呈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明令公布，并定十一月一日施行，自此項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對於各機關送審人員之俸給，除登記審查人員，屬於追認性質，仍以舊俸給表為標準外，其他任用人員，概依上項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辦理，其合於法例者，通知照敘，不合者，即予核駁。并分別詳細登記，此後級俸如有變更，舊有人員依照補充三項辦法辦理，新任人員仍依法審

核，并予以動態登記，每月將審查結果，造具名冊，咨送審計部備查。審計部即據以審核各機關預算，庶可杜絕各機關任意增減俸給之弊。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於各官職之最高低級，均聲明白規定，自應依據審查，然有時亦有不能不因應事實，略為變通者，如各機關事務員一職，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第十一項說明，其級俸應比照辦事員之規定辦理，惟實業部所屬之商品檢驗局，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工業試驗所，及內政部所屬之中央防疫處等機關，其組織法均無科員之設置，所設事務員，其職責與科員相等，經實業內政兩部咨請對於上列各附屬機關之事務員級俸，比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科員之規定辦理，俾於法令事實兩可兼顧。

地方公務員之俸給，對於中央直轄附屬機關之駐在京外者，仍適用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各部會欄之規定，至京外各省市政府及各廳，縣政府及各局，其等級核定，均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為標準，其有因財政支絀，不能按照中央額定支給者，准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第二項說明，酌量減成支給，俾便適合各地方機關財政情形，以免牽動其預算，雖各地方支俸數目各有不同，而法定等級，已漸整齊，無前此高下錯綜之弊矣。

待遇辦法之擬定，各機關雇員支委任官俸，委任官支荐任官俸，荐任官支簡任官俸者，頗不乏人，銓敘部自辦理審俸以來，對於此項支俸辦法，以無法令依據，向未予以承認，至二十三年二月間，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銓敘部，召集各院部會，會商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補充辦法時，由參軍處代表提請擬訂各級待遇辦法，經議決三項原則，由主計處附案呈請核准，嗣由銓敘部根據上項原則，訂定簡荐委任待遇支俸辦法，呈由本院審核修正轉陳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一月九日明令公布施行。

技術人員之俸給，前述審俸情形，根據現行法令辦理以來，困難漸少，惟對於技術人員之敘俸，除實授人員，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按原級敘俸外，其初任試署人員，往往服務社會有年，擔任專門技師，及工師事務，其業務收入，恆較公務員所得爲優，轉官時，若一律按初任敘最低級俸，事實上殊感困難，前次考銓會議議決另訂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立法院審議中，將來此項人員之敘俸，擬俟上項條例公布後，再行斟酌研究，在此條例未經公布以前，由銓敘部擬定變通辦法，卽凡初任技術人員，除依法試署外，其曾在國營事業機關服務，或在國內外經官廳認可之著名實業場廠，擔任技術職務，積有年資，能提出證件者，得按其曾支薪額，酌敘級俸。蓋上項技術官條例草案中，凡曾任與現職相當之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及曾在國內外營業場廠，擔任技術工作人員，已有承認其資格之規定，現在各機關擬任技術人員，具有上項經歷者，頗不之人，在技術官任用條例未經公布以前，任用審查，固不能免除試署，然上項經歷，將來既擬承認爲有任用資格，現在敘俸時，自可暫予變通，當經本院稟陳理由，呈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警察人員之俸給，警察官俸給表，原係另一系統，與文官俸給，截然不同。向分簡任荐任委任三類，簡任凡四級，自四百元起至五百八十元止，每級級差六十元，荐任凡五級，自一百八十元起至三百四十元止，每級級差四十元，委任凡七級，自三十元起至一百五十元止，每級級差二十元，蓋此項俸給表，級數甚少，支俸較低，內政部有感於此項級俸表之不適用，擬提高俸給，增多級數，期與文官俸給漸趨一致，特與銓敘部會同擬訂暫行警察官等官俸表，呈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以明令公布施行，查暫行警察官等官會俸表，較之舊警察官俸給表規定已爲詳密，其委任官亦仿照文官分爲三等，初任人員得從各官等之最

低級俸級起，至凡財政支細之警察機關，亦仿照文官辦法，准其減成支給，庶使全國警察人員等級得歸劃一，最近對於警察人員，除登記審查，係屬舊有人員，仍適用舊俸給表外，其餘擬任人員，概依新表辦理。

司法人員之俸給，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人員之俸給，均各有法規依據，分司法官俸暫行條例，法院書記官俸暫行條例，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並各附有俸給表。本年七月一日法院組織法施行，其四十一條「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文官俸給之規定」等語，現在銓敘部為謀統一全國級俸起見，已與司法行政部會商擬將法院公務員，一律適用文官俸給表，將來不特司法官俸可依法院組織法適用普通俸給表，即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之級支俸，均可歸納於同一法令中也。

至外交官領事官，除勤俸外，是否應與文官官俸改歸一致，各機關長官所支公費，是否應與外交官一律改為勤俸，技術人員應否另訂俸給表，均在繼續縝密討論與計劃之中，所幸正式官等官俸法尚未製訂，現有各種法規，暫使歸於一致，成效如何，不難試驗而得，一俟對於各項問題意見集中，則整個官等官俸之永久大法即可訂立矣。

(午)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一)公務員補習教育之進展

公務員補習教育，為增加行政效率之基本辦法，自二十二年四月本院公布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後，據報告籌設並聲請核定補習學科者，計有文官處等三十餘機關，嗣復由銓敘部呈准本院將通則略加補充，以考試成績為考績成績之一部分，以資鼓勵。迨二十三年舉行考銓會議時，本院提出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經議決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由各關係部會商，至本年銓敘部會同內政教育兩部數度討論略有補充，

大約可分爲左列四項。

一、各省政府得設立縣公務員補習教育函授部，以府廳高級職員及本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爲函授教師，負編發講義指導研究，解答疑難及考查成績之責。

前項函授部，各省政府得酌量情形，委託本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

二、各省政府得於每年學校寒暑假之前通知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徵求暑期回籍之教員，於回里之便對於經過本省各縣縣公務員舉行演講，並先期令知各縣縣政府預爲準備，其膳宿各費，由各縣政府招待。

各省政府及各廳派員赴各縣視察或調查時，應囑其向所經過之各縣公務員演講。

三、各省已舉行縣行政人員訓練者，得就該項人員及服務地方之需要，增設學科補習，或每年定期抽調各縣公務員到省舉行講演會。

四、各省政府及各廳應視各縣行政上建設上實際之需要，分別購印關於主管事項之專門圖書及法令，分給各縣縣政府以爲補習教育參考之用，至普通書籍，由各縣縣政府設法擇要購置。

有此補充辦法，嗣後地方公務員補習教育，自易推行，中央機關截至本年七月止，施行補習教育者，計有文官處等十四機關，而地方機關呈報開始辦理者，亦復不少。是則於公務員之學識補充收效甚宏也。

(二)公務員儲蓄辦法之擬訂

公務員之儲蓄與保險，去歲考銓會議時，由本院擬定公務員儲蓄及公務員生活保險辦法兩案，提請討論，經決議交本院選擇施行，旋經令飭銓敘部與財政部會商，擬先辦儲蓄。至保險一案，應俟以後酌量情形再

行辦理。現財政部已擬定公務員儲蓄辦法提經行政院會議，同時銓敘部亦奉本院令轉行政院咨送公務員儲蓄條例草案十四條及原則八條，經開會討論，擬具意見，加以修正補充，呈請本院鑒核會商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他公益事項，銓敘部亦將詳擬實施辦法，務期次第施行，以謀公務人員之福利。

(未)考績

公務員之考核，國民政府曾於十八年十一月有考績法之公布，惟以種種關係，未經實行，現銓敘部就事實上之觀察與辦事上之經驗，深覺原法公布已久，於目前情形多有未合，似有補充或修正之必要。因復草擬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各草案，并擬定原則呈由本院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交由立法院審議，現在該項法例及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已由國民政府先後明令公布施行，以示政府激濁揚清整飭吏治之至意。

(申)獎勵

(一)獎勵

自國民政府奠定首都以來，凡有功革命人員，其年資亦得與考試及格學術著作學校畢業者同予以參加政治之機會，用意固至深遠，證以甄別及任用成案，凡以此項資格進者頗不乏人，然以官酬庸之弊，恐未免自此肇端。且除革命同志而外，其他有勤勞於國家社會者尚多，倘獎飾不及於生存，亦非所以鼓勵羣倫之道。故論功行賞與量才授職，誠宜早為劃清，當經訂有各種法規，以資信守，中央對於獎勵問題，曾有兩次決議，（見本院上年總報告）並經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會同擬訂頒給勳章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於廿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并於本年二月廿二日擬訂施行細則連同勳章實表，授勳通知書，授勳證書等格式，授勳典禮儀式，補領勳章及證書價目表，一併呈請公布，通飭施行。關於頒給非公務人員及支那人民者，已由內政外交兩

部分別辦理，至於簡任以下公務員之已核准獎勵者，計有蒙藏委員會委員巫明遠，總務處長陳敬修編譯李國霖等三員，經銓敘部認為合於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款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圉者之規定，均經呈奉核准頒給矣。

(二)撫卹

撫卹主旨，係保障在職達一定年限以上或因公而傷病而殘廢而亡故而衰老退職之公務員或其遺族之生活費，而有此卹典。此銓敘部辦理卹金案之經驗，深覺舊有官吏卹金條例，多不適用，遂擬具公務員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先後公布施行，較之舊條例及施行細則均甚詳明，關於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殘廢」之標準，及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之解釋，均經明白規定，至於辦理經過情形，除廿年十月以前業經彙報外，自廿一年十一月以來，銓敘部辦理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卹金及遺族卹金，前後凡二千五百餘案，計二千七百卅二員，惟其中有尚未退職者，有退職已久者，有子女已達成年者，有在職未達法定年限者，有非委任官而又非長警者，有亡故事實與公務無因果關係者，計凡九十六員，顯與條例不符，經由銓敘部逕行駁復。其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者，計在職亡故，合於舊條例第十四條或新條例第九條各款者一千另九員，在職十年或十五年以上病故，合於舊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或新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者五百一十一員，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合於舊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或新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者十九員，因公亡故，合於舊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或新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者八百十五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合於舊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或新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者六十五員，在職十年或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務，合於舊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或新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者九十八員，在職十年或十五年以上年逾六十或長警年逾五十自請退職，合於舊條例第三

條第四款或新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者九十四員，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合於舊條例第七條或新條例第五條者廿五員，均經分別給予遺族一次卹金，遺族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公務員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兼遺族年卹金，此年來銓敘部辦理卹案之大概情形也。惟卹金法規屢經修訂，仍覺未臻完善，就該部經驗所得，認為應須顧及者尚有左列二點。

一、現在卹金劃分國家地方支付辦法，對於中央與地方財政界限雖甚分明，而於受卹人領取卹款，則仍多不便，似宜仿照日本支付卹金由郵局匯兌辦法，變更請領手續，藉以解除受卹人之困難，曾於全國考銓會議提案，經決議交由銓敘交通部會商辦理，銓敘部業經詳擬辦法，交通部倘與予以便利，不難見諸事實也。

二、現行條例僅適用於一般公務員，其範圍以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為限。他如各部會，所屬機關，尚多有特殊法令，將來擬將全國各機關，公務員之撫卹事項併入一條例內，以昭劃一而免紛歧。

(酉)登記

登記為法定註冊，銓敘部別之為二，一為初次登記，所以便於各項人員籍貫年齡學歷職務任職年月及服務機關等項之檢閱。一為動態登記，所以便於初次登記人員成績任免升降轉調獎懲及其他種種之查考。茲將銓敘部繼續辦理之經過，分述如左

(一)初次登記

一、甄別審查合格人員登記，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計已登記四四七三七員，內簡任官六一四員，薦任官四八三一員，委任官三八六九六員，合於委任官之書雇五九六員。

二、黨務工作人員登記，凡一七五九員，內合於簡任資格者二二四員，薦任資格者四七九員，委任資格者一零五六員。

三、任用審查合格人員登記，凡二七零八員，內簡任官一三七員，薦任官三一六員，委任官二二五五員。

四、考試及格人員登記，(一)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凡一零一員。(二)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前後凡四起，共五零八員。(三)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凡五一員，內高等組二九員，普通組二二員。

五、覆核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前後凡一八五六員。

六、縣長任用登記，凡五八四員。

二、勳態登記

上列均為初次登記，銓敘部就甄別及任用兩項審查合格人數，計已登記者，四萬餘員，其有升降獎懲轉調任免，以及停薪留資停止任用……等人事上之變遷，各機關例應報部登記，自二十年十月起，至本年九月底止，或為考成，或被懲戒，或由於各個人工作之勤惰優劣，或由於各機關之裁併改組，據陳報勳態事件，凡一萬二千三百餘次，若將次數比較中，以轉調者為較多，免職晉級者次之，記功加俸嘉獎者又次之。至減俸、記過、降級、申誡、亡故、留資停薪、停止任用等事件，多則數十次，少僅十餘次而已。銓敘部以審敘人員，與勳態至有關係，惟各機關不明此項登記之重要，或報或否，致全國公務員勳態，闕焉不詳。該部為補救既往，推助將來起見，特於上年十一月間，分別咨函京內外各機關，將所屬人員歷年勳態，作一總檢討

須報部查核，分別補登。更特製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表，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及公務員月報表各一種，將所有應行彙報動態種類，及填表方法，均各附以說明，俾各機關，分別照填，以臻完密。自經此次總調查後，各機關陸續陳報者漸多，動態月報亦尚能按期造送，將來查表既便，審敘自能合法。其因觸犯刑事，經法院通緝，或判決褫奪公權，或因違法失職，而經懲戒機關議決免職并停止任用及因違犯黨紀，而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永遠開除黨籍者，依法均在停止任用之列。至於公務員因失職而經懲戒機關議決降級或紀過，在一年或二年內，不得進敘，於法亦有明文。此種處分，與審敘尤有連屬關係。除懲戒處分一項，由懲戒機關隨時通知登記外。其餘機關，向不通知，致各機關對於進敘人員，或擬任人員，多難納於正軌。復經銓敘部遵照本院令轉行監察院建議，一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將所有前項被處分人員報部登記，一面於行使審查及考績等職權時，發見此項人員，即各加以糾正，其有不服糾正者，轉請監察院核辦，俾監察與銓敘兩權相輔為用，使被停止任用者，不得涸跡仕途，被停止進敘者，不能蒙蔽升擢。此又推動銓敘之有效辦法，亦即動態登記之重要效用也。

以上所述考試銓敘諸大端，係就已舉辦者約略言之。惟考試銓敘之行政，率以法律為根據，在執行法律時，對於法律之解釋與推行，尚有種種程序，故本院於本年夏中，彙擇過去行政之命令，成一行政則例，俾本院各人，及內外各機關有考銓責任之人員，藉此得知考銓行政之概要，以為今後改良充實之參考，以則例所載，多為建國時期中所特具之事實也。至於任令人員考試辦法之完成，與其他考試辦法之規劃，以及各種特殊公務員任用法規之擬定等事，當參酌成法，與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力求進行，以期無負於總理建國之鴻圖耳。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五六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公布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十一	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簡易人壽保險法，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十一	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郵政儲金匯業局暨南京漢口兩分局先行開辦保險業務，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各郵區，着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酌量情形，分別先後辦理。	十一	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十一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一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	十一	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廢止海軍官佐考績條例。	十一	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	十一	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十一	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警察官任用條例。	十一	十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十一	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十一	十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十一	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一	二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	十一	二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銓敘部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	十一	廿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商標法。	十一	廿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	十一	廿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文。專運證照規則第五條條文。	十一	廿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	十一	廿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民營鐵道條例公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	十一	廿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江蘇豐縣縣長楊良，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并停止任用四年。	十一	廿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安徽郎溪縣縣長丁炳煊，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并停止任用二年。	十一	廿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無

(乙)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黎前大總統國葬典禮，全國停止娛樂并下半旗。	參軍處 典禮局	十一	九	無	無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舉行陣亡將士公墓落成典禮，各省市黨部及海外黨部派代表參加，各院部會及所屬機關文官簡任以上武官學校以上一律參加。	參軍處 典禮局	十一	十四	無	無	經飭簡任以上職員全體參加。	

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為本屆高等考試第一典試 委員長等補行宣誓就職典 禮，檢送就職人員名單請 查照轉陳，派員參加。	參軍處 典務局	十一	廿八	無	無	經轉陳並派員參加。
--	------------	----	----	---	---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考選部份

1 舉行第三屆高等考試

進行經過 查本年高等考試前於首都廣州各設試務處及典試委員會，分別進行。茲據考選委員會呈准第二試務處函稱即日啓用關防官章，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經本院轉奉 國府令准備案。又據該會呈准第二典試委員會電稱已於昨日開始辦公於十一月一日開始考試，轉呈鑒核備案等情，經本院准予備案。又據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呈准第一試務處函稱十一月四日上午建設人員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機械工程各科考試應用力學一科目時，有少數應考人聲稱該項題目，乃材料力學，并非應用力學，請准退場定期補考等語，當時為維持試場秩序起見，只得權宜處置，暫令該少數應考人繳卷出場，靜候轉商典試委員會酌核補考等情。查建設人員各該科之應用力學一科目，本包括材料力學在內，該少數人等以為不屬應用力學範圍，羣起紛擾，原屬場規弗許，惟念遠道來京，有志應試，祇以一時誤會，遂致繳卷出場，復查是日午後及五六七日各試該少數應考人，均仍依時到場應考，設不予以補考，將來計算平均分數，科目缺

一、勢或無一及格，似非所以愛惜人材之道，可否寬其既往，准將應用力學一科目另行出題考試，許以自新，策其將來等情到院。經本院指令照准。惟補考所得分數，應由該會酌量折扣計算以示薄懲。又此次補考，係屬特准從寬辦理，以後并不准援以為例。並飭遵照。

2 安徽省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安徽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該會遵于十一月十一日組織成立，檢同原送關防官章印模一份呈請鑒核備案，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又以該省普通考試即經舉行，經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八十張，令仰查收分別查填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

3 考試覆核

進行經過 補發雲南省荐任文官考試覆核及格甘銘覆核及格證書一張。

(乙)關於銓敘部份

1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進行經過 公務員任用法已酌加修正，明令公布，經奉轉所屬一體知照。其施行細則應依照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從速制定。當經令飭銓敘部遵照辦理。又據第一二兩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汪業洪等呈請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中納入「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為序」等情到院。亦經令仰該部酌量辦理在案。

2 任用公務員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

進行經過 查公務員任用法，業奉公布飭遵在案。茲奉 國府令，嗣後各機關對於任用公務人員及銓敘部審查資格暨敘用程序，均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以符法令而重銓敘等因。即經令飭 銓敘部遵照。

3 制定考績法規

進行經過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等，先後奉 國府明令公布施行等因，均經抄發上項則例條文令飭會部遵照。又奉令各機關應即于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等因，亦經分飭會部遵照辦理。又准文官處函送奉交國立中央研究院呈為該院職員皆係聘任，與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指之公務員性質不同，不應受此項考績法之限制等由到院，經令飭銓敘部核議具覆。

4 制定送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

進行經過 查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內，關於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一案，經飭銓敘部擬具審計銓敘兩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五項，交該會議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後，再由銓敘部遵照該議決案呈擬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到院。查核尙屬可行，當經呈請 國府鑒核在案。茲奉令照准并飭轉飭知照等因。經抄發該辦法及登記簡表令仰 銓敘部遵照。

5 各機關撤職公務員應行報部備案並公告事實辦法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以准上海市政府咨據工務局建議，各機關撤職公務員應行報部備案並公告撤職事實，茲擬具辦法，請鑒核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一案到院、經本院分別咨函令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

6 陳委員肇英提議各省應厲行普通文官考試並停止各省所辦之短期訓練班

進行經過 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以准陳委員肇英提議，各省應厲行普通文官考試並停止各省所辦之短期訓練班，以正仕途而杜倖進一案，兩達查照核議見覆等因到院。查關於原提案辦法第一項擬請通令各省一律厲行普通文官考試一點，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由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尅期依法舉行普通考試，現已有多省陸續舉行。至公務人員須用考試及格人員，亦早經呈奉 國府通行有案。關於第二項，擬請停止各省所設之畸形訓練班一點，查本院未有核准該項訓練班成立，亦向未承認該項畢業資格，在現行任用法上取得合法資格。至各省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之類，則係照章就先具有任用資格者，選送訓練，並不因訓練而造成某種任用資格。惟各省究有何省設有該項訓練班，其訓練情形如何及應如何辦理，當經派員前赴行政院商明，由行政院先行內政部查復，一面由本院令行銓敘部迅將對於原提案第二項意見議擬呈復，以憑核辦。

7 李敬齋等三委員提議中小學校校長應一律改爲公務員

進行經過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李敬齋等三委員提議，中小學校校長應一律改爲公務

員一案，經會議決議交本院參攷，經本院秘書處抄同原提案函送 考選委員會 查照參攷在案。

8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人員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本年十月份任用合格者三百九十五員。登記合格者七十二員。十一月份任用合格者五百零七員。登記合格者四十員。

9 審核公務員卹金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卹金案件，計江才等七員名一案，錢紹廉等五員一案，袁凱等七名一案，胡建諤等五員一案，季培蘭等六員一案，朱紹仁等八名一案，艾錦堂等十名一案，文先華等七名一案，趙世薰等五員一案，均經轉呈 國府，除文先華等一案及趙世薰等一案尙未奉准外，餘均奉令照准。至前經轉呈之曹得貴等喜貴等二案，業已奉令照准，經轉行銓敘部知照。此外准文官處函送議卹蕭翼鯤一案，業經飭據銓敘部核議，以查該員係解職後亡故，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不符，無從依據議卹，呈請察核等情，復經本院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在案。

考試院公報 第十一期 附錄